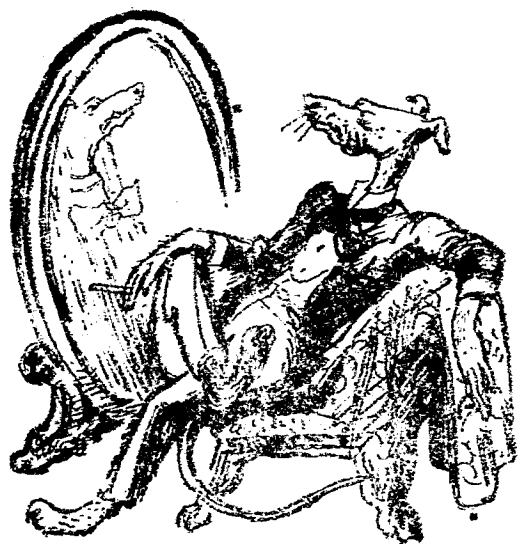


# 歷史的鏡子

吳 晗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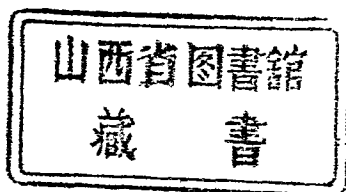
生活書店發行

32.29

13

子鏡的史歷

著 賡 吳



版 平 北

1946.5.

106287

# 子鏡的史歷

---

總 出 著  
經 版  
售 者 者

朝 生 吳

華 活 書 店  
書 書 店  
店 店 臨

北平北新華街乙十四號  
三十五年五月北平第一版

---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 目次

論社會風氣·····	(一)
論貪污·····	(八)
貪污史的一章·····	(一六)
生活與思想·····	(二五)
文字與形式·····	(三〇)
報紙與輿論·····	(三四)
治人與治法·····	(三九)
歷史上君權的限制·····	(四七)
歷史上政治的向心力和離心力·····	(五五)
說士·····	(六三)
宋代的兩次均產運動·····	(六九)

明代的錦衣衛和東西廠……………(七四)

明代的奴隸和奴變……………(八九)

三百年前的歷史教訓……………(九九)

論晚明「流寇」……………(一〇三)

論五四……………(一一一)

論國籍之厄……………(一二七)

附

## 錄

史話(十八則)……………(一二三)

舊史新談(十二則)……………(一五一)

## 論社會風氣

宋人張端義在他所著的《貴耳集》中有一段話：

「古今治天下多有所尚，唐虞尚德，夏尚功，商尚老，周尚親，秦尚刑法，漢尚材謀，東漢尚節義，魏尚辭章，晉尚清談，周隋尚族望，唐宋制度文華，本朝尚法令論。」

把每一個時代的特徵指出。「尚」從縱的方面，可以說是時代精神，從橫的方面，可以說是社會風氣。

一時代有它的特殊時代精神，社會風氣，也就是有所「尚」，這是合乎歷史事實的。成問題的是所尚的「主流」，是發端於「治天下者」？是被治的下層民衆？是中間階層的士大夫集團？

就歷代所「尚」而說，三代渺遠，我們姑且擱開不說，秦以下的刑法、材謀、節

義、辭章、清談、族望、制度文華、法令議論，大體上似乎都和小百姓無干，治天下者的作用也只是推波助瀾，主流實實在在發於中層的士大夫集團，加以上層的提倡，下層的隨和，纔會蔚爲風氣，滂薄一世。不管歷史對所「尙」的評價如何，就主流的發動而論，轉變社會風氣，也就是所謂移風易俗，只有中層的士大夫集團纔能負起責任。

就上述的所「尙」而論，有所「尙」同時也有所弊。社會風氣的正常或健全與否，決定這一社會人羣的歷史命運，往古如此，即在今日也還是如此。例如秦尙刑法，其弊流爲誹謗之誅，參族之刑，殘虐天下，卒以自滅。東漢尙節義，固然收效於國家艱危之際，可是也造成了處士盜虛聲，矯名飾行，欺世害俗的僞孝廉，僞君子。晉尙清談，生活的趣味是夠條件了，其弊流爲只顧耳目口腹的享受，忘掉國家民族的安危。王夷甫一流人的死是不足塞責的。周隋尙族望（唐也還未能免此）流品是「清」了，黃散令僕子弟的入仕，都有一定的出身。譜牒之學也盛極一時，可是用人唯論門第，不責才力，庸劣居上位，才俊沉下品，政治的效率和綱紀也就談不到了。高門子弟坐致三公，盡忠於所事的道德也當然說不上了。宋尙法令議論，史實告訴我們，宋代的勅令格式，一司一局的海行往往管來就是幾百千卷，結果是文吏疲於翻檢，因緣爲姦。議論更是不得了。

當靖康艱危之際，敵人長驅深入，政府羣公還在議戰議和議守議逃，議論未決，和戰未定，敵人已經不費一兵一卒渡過了黃河進圍開封了。饒是兵臨城下，還是在議論和戰，和戰始終不決，戰也不能戰，和和不了，終於亡國。

史實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社會風氣所尚的正面，給一羣特殊人物以方便，尚族望的給高門子弟以仕進的優先權，尚法令議論的給文墨之士以縱橫反覆的機會。反面呢，寒士拮据一生，終被擯斥於台閣之外，國民殺敵破家，不能於國事置喙一字，他們的血是無代價地被這羣人所犧牲了。

從歷史上的社會風氣的正反面，來衡量近三十年來的變局，也許可以給我們以一個反省的機會。

最近三十年間的變革，不能不歸功於致力新文化運動的先輩，他們負起了轉移社會風氣的責任。舉具體的例子來說，他們把人從舊禮教舊家庭之下解放出來，他們打倒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買賣式婚姻，婦女再嫁和離婚已不再成爲社會的話柄。受之父母的頭髮給剪掉了。纏足解放了。詰屈難解的文言代替以明白易懂的白話，對於舊的傳說和史實重新予以科學的評價，傳統的經典也從語言學比較文字學各方面予以新的意義。他



們也介紹了西洋的新思想，民主與科學，奠定了新時代的學術風氣，綜合地說明這時期的社會風氣，可以說是所尚在「革」。

反面呢？破壞了舊的以後，新的一套還不曾完備地建設起來，小憤憤，前進的青年憑着熱情、毅力，百折不回地着手建設所憧憬的樂園，他們不顧險阻，不辭勞瘁，繼續前進，要完成新文化運動所啓示的後果，結局是遇到障礙，時代落在他們的後面。他們的血匯合起來成爲一條大河，滋潤後一代人的心靈，給史家以憑弔的資料。

這一轉變正在繼續邁進中，光明已經在望了，突然爆發了不甘奴役的抗戰。前後經過了七年的艱苦掙扎，創造了新的時代精神，前一時期的思想的解放，於此轉變爲整個民族的解放了。

七年來的抗戰，完成了民族統一的偉業，提高了國際地位，就對外的同仇敵愾這一點來說，我們做到了史無前例，全國人民一心一德的地步。可是就對內方面說，似乎過度動盪緊張的情緒，使整個社會失去常態，「人」重新歸納在民族抗戰的前提之下，前一時期所破壞的對象，又以另一姿態出現，另一名詞出見了。近幾年來隨着不正常的物價狂躍，安居樂業的悠閒趣味已被生存問題所威脅，隨之社會風氣也起了重大的空前的

變化，這變化根本變化了個人的思想信仰，被變化了的人所作的不正常的活動，也根本促進社會風氣的再變化，循環激盪，互相因果，變化的痕迹有線索可尋，病象也極明白，舉目前能够看出來而又可說的大概有幾方面：

第一是過去造成社會風氣的主流，所謂中層集團的漸趨消滅。這集團包括曾受教育的智識份子和小有產者。在歷史上這個集團的政治意識是最保守的，下層民衆的叛亂，多由這個集團負責任壓制和救平，元末豪族之抵抗香軍，清代後期會胡左李諸人之對抗太平天國即是著例。這七八年來，這集團的人一小部分離開原來的崗位，長袖善舞，扶搖直上，爬到上層去了。大部分人則被自然所淘汰，固定的收入減為戰前的百分之四，終日工作所不及一引車賣漿者流，失去產業，失去過去可以自慰的優越感，鳩形鵠面，捉襟露肘，兒女啼飢號寒，甚至倒斃路旁，冤死床第，被推落在下層。中間階層將被肅清了。以後會只剩了上層和下層，一富一貧，形成鮮明的對比。

第二是道德觀念的改變。前一時代的社會輿論，所稱揚的是有才有能的人，（這類人雖然事實上並不很多。）並不一定以財富爲標準，著名的貪官污吏，軍閥劣紳，雖然滿足於個人生活的享受，卻也還知道清議可畏，不敢用聖經賢傳的話來強自粉飾。現在

則正好相反，能弄錢和賺錢最多的是合乎生存條件的優勝者，社會並不追問他的錢是由於貪污，由於走私，由於囤積，只要腰纏萬貫，即使是過去不齒於鄉黨的敗類，也可遨遊都市，號爲名流，經商入仕，亦商亦官，無不如意。至於遵守法紀，盡心職業的人，不是被排擠，就是困死病死，即使不死，也永遠無聲無臭，得不到社會的尊敬，更得不到朋友的同情，鄉黨的稱譽。道德的觀念，因社會的變革而需要重新估價了。

第三是職業的混淆與貪污。就幾年來的見聞，靠固定收入來維持生活的人，逼於環境，非兼差或兼業不能生存，有人甚至於同時兼任三四個機關有給的職務，或者兼營有倍從利潤的商業，不但學商不分，工商不分，連官商也不分了。東邊畫卯，西邊報到，日夜奔波，以正業爲副業，敷衍了事，以兼業爲本分，全神貫注，習與性成，以爲天經地義，無可非議。不但作事效率無從談起，單就各行業各機關的人事異動來說，人人都存三日京兆之心，隨時都準備作喬遷之計，人不安業，業也不能擇人，社會的國家的損失，在這種職業的混淆和流動之下，簡直是不可以數字來計算。更進一步，若干敗類藉口於收入不足以贍家養身，公開收受賄賂，營私舞弊，破法壞法，貪污成爲風氣，置國法清議於不顧，大官小官，都成利藪，大事小事，盡是財源，上行下效，罔然不知廉恥。

之爲何物，這種不正常的現象如不糾正，未來的建國大業，恐怕會有無從下手的困難。就以上所指出的幾方面，綜合起來，就歷史系統而強爲歸納，這時期所尙的恐怕是「利」！美名之爲拜金主義。這是一個可怕的病態，比敵人的侵略更可怕的病症。目前如不努力設法轉變，用社會的力量來移風易俗，則抗戰雖然勝利，恐怕我們的損失將會比失敗更爲可怕。

### 從 教的五倍

## 論貪污

古語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這是歷代相傳的名言，顛撲不破的真理。其實，徵之於過去的史實，這句話還可引伸爲：「內政修明而有敵國外患者國必不亡！」

「內政不修而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

內政不修的涵義極廣，舉實例說明之，如政出多門，機構龐冗，橫徵暴斂，法令滋彰，寵倂用事，民困無告，貨幣紊亂，盜賊橫行，水旱爲災等等都是，而最普遍最傳統的一個現象是貪污。這現象是「一以貫之」，上述種種實例都和她有母子關係，也可以說貪污是因，這些實例是果。有了這些現象才會有敵國外患，反之如政治修明，則雖有敵國外患也不足爲患。

貪污這一現象，假如我們肯細心翻讀過去每一朝代的歷史，不禁令人很痛心的發現「無代無之」，竟是與史實同壽！我們這時代，不應該再諱疾忌醫了，更不應該蒙在鼓裏夜郎自大了。翻翻陳帳，看看歷代覆亡之原，再針對現狀，求出對症的藥石，也許可

以對抗建大業有些小補。

一部二十四史充滿了貪污的故事，我們只能揀最膾炙人口的大人物舉幾個例，開一筆賬，「豺狼當道，安問狐狸」！下僚小吏，姑且放開不談。

過去歷史上皇帝是國家元首，皇帝的宮廷財政和國家財政向來分開，但是有時候皇帝昏亂浪費，公私不分，以國產爲私產，恣意揮霍，鬧得民窮財盡，這種情形，史不絕書。最奇的是皇帝也有貪污的，用不正當的方法收受賄賂，例如漢靈帝和明神宗。漢靈帝爲侯時常苦貧，及卽位後，每歎桓帝不能作家居，曾無私錢，故賣官聚錢，以爲私藏。光和元年（公元一七八）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公千萬，郎五百萬，富者先入錢，貧者到官然後倍輸。崔烈入錢五百萬拜司徒，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靈帝忽然懊悔，和左右說，這官賣得上當，那時只要稍爲措住一下，他會出一千萬的。大將如段熲張溫雖然有功，也還是用錢買，才能作三公。又收天下之珍貨，每郡國貢獻，先輸內廷，名爲導引費。又稅天下田畝十錢修宮室，內外官遷除都先到西園講價錢，大郡至二三十萬，付了錢才能上任，關內侯值錢五百萬。他把國庫的金錢盡取歸內府，造萬金堂貯之，藏不下的寄存在小黃門常侍家。黃巾亂起，卒亡漢社。無

獨有偶，一千四百年後的明神宗也是愛錢勝過愛民的皇帝，他要增殖私產，到處派太監權稅採礦，大璫小監，縱橫繹騷，吸髓飲血，以供進奉，有的稱奉密旨搜金寶，募人告密，有的發掘歷代陵寢，豪奪民產，所至肆虐，民不聊生，大小臣工上疏諫止的一概不理，稅監有所糾劾的卻朝上夕報，立得重譴。結果內庫雖然金銀山積，民間卻被逼叛亂四起，所遣稅監高淮激變於遼東，梁永激變於陝西，陳奉激變於江夏，李奉激變於新會，孫隆激變於蘇州，楊榮激變於雲南，劉成激變於常鎮，潘相激變於江西，瓦解土崩，民流政散，甚至遣使到菲律賓採金，引起誤會，僑民被殺的至二萬五千人，國庫被挪用空乏，到了外患內亂迭起，無可應付時，請發內庫存金，卻斬斬不肯，再三催討，才勉強發出一點敷衍面子。他死後，不過二十多年，明朝就亡國了，推原根本，亡國的責任應該由他的貪污行爲負責。

皇后貪污亡國的，著名的例子有五代唐莊宗的劉后。劉后出身寒微，既貴，專務蓄財，薪蔬果茹，都販鬻充私房，到了作皇后時四方貢獻，分作兩分，一上天子，一上中宮，又廣收貨賂，營私亂政，宮中寶貨山積，皇后的教和皇帝的制勅並行，藩鎮奉之如一。鄴都變起後，倉儲不足，軍士有流言，政府請發內庫金帛給軍，莊宗要答應，她卻

說自有天命，不必理會。大臣再三申論，她拿出裝具和三個銀盆，又叫三個皇子出去說，人家說宮中蓄積多，不知都已賞賜完了，止留下這些，請連皇子賣了給軍士罷。到莊宗被弑後，她卻打疊珍寶駝在馬鞍上，首先逃命。餘下帶不走的都被亂軍所得。

大臣貪污亂國的更是指不勝屈，著例如唐代的楊國忠元載，宋代的秦檜賈似道，明代的嚴嵩，清代的和珅。史書記元載籍沒時單胡椒一項就有八百斛，鍾乳五百兩。嚴嵩的家產可支軍餉數年，籍沒時有黃金三萬餘兩白金二百餘萬兩，其他珍寶不可勝計。隱沒未抄的不可計數。和珅的家產可以供給全國經費二十年，以半數就夠付清庚子賠款。太監得君主信任的，財產的數目也多得驚人。例如明代的王振。籍沒時有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劉瑾擅權不過六七年，籍沒時有大玉帶八十束，黃金二百五十萬兩，銀五十萬餘兩，其他珍寶無算。

一般官僚的貪污情形，以元朝末年為例。當時上下交征，問人討錢，各有名目，所屬始參曰拜見錢，無事白要曰撒花錢，逢節曰追節錢，生辰曰生日錢，管事而索曰常例錢，送迎曰人情錢，勾追曰費發錢，論訴曰公事錢。覺得錢多曰得手，除得州美曰好地，補得職近曰好窠。遇事要錢，成爲風氣，種下了亡國的禍根。



武人的貪污在歷史上也不能例外，有個著名的故事說，五代時有一個軍閥被召入朝，百姓喜歡極了，說是從今拔去眼中釘了，不料這人在朝廷打點化了大錢，又回舊任，下馬後即刻徵收「拔釘錢」。又有一軍閥也被召入朝，年老的百姓都摸摸鬍子，會心微笑，這人回任後，也向百姓要「摸摸鬍子錢」。

上下幾千年，細讀歷史，政簡刑清，官吏廉潔，生民樂業的時代簡直是黃鍾大呂之音，少得可憐。史家遇見這樣稀觀的時代，往往一唱三歎，低徊景仰而不能自己。

歷朝的政治家用盡了心力，想法子肅清貪污，樹立廉潔的吏治，不外兩種辦法，第一種是厚祿，他們以為官吏之所以不顧廉恥，倒行逆施，主要原因是祿不足以養廉，如國家所給俸祿足夠生活，則一般中人之資，受過教育的應該知道自愛。如再違法受賤，便是自暴自棄，可以重法繩之。第二種是嚴刑，國家制定法令，犯法的立置刑章，和全國共棄之。前者例如宋，後者例如明初。

宋代官俸最厚，京朝官有月俸，有春冬服（綾絹綿），有祿粟，有職錢，有元隨俸人衣糧，餘人餐錢。此外又有茶酒廚料之給，薪蒿炭鹽諸物之給，飼馬芻粟之給，米麵羊口之給。外官則別有公用錢，有職田。小官無職田者別有茶湯錢，給賜優裕，入仕的人

都可得到生活的保障，不必顧念身家，一心一意替國家作事。一面嚴刑重法，凡犯賊的官吏都殺無赦，太祖時代執法最嚴，中外官犯賊的一定棄市。太宗時代也還能維持這法令，真宗時從輕改爲杖流海島。仁宗以後，姑息成風，吏治也日漸腐敗，和初期的循良治行不可同日而語了。明代和宋代恰好相反，明太祖有懲於元代的覆敗，用重刑治亂國，凡貪官污吏重則處死，輕也充軍或罰作苦工，甚至立剝皮之刑，一時中外官吏無不重足屏息，奉公畏法，仁宣兩代繼以寬仁之治，一張一弛，倒也建設了幾十年的清明政治。正統以後，情形便大不相同了，原因是明代官俸本來不厚，洪武年代還可全支，後來便採用折色的辦法，以俸米折鈔，又以布折俸米，朝官每月實得米不過一二石，外官厚者不過三石，薄的一石二石，其餘都折鈔布，鈔價貶值到千分之二三，折算實收一個正七品的知縣不過得錢一二百文。仰無以事父母，俯無以蓄妻子，除了貪污，更無別的法子可想。這情形政府當局未嘗不瞭解，卻始終因循敷衍，不從根本解決，上下相蒙，貪污成爲正常風氣，時事也就不可問了。

由於上述兩個例子，宋代厚祿，明初嚴刑，暫時都有相當效果，卻都不能維持久遠。（但是比較的說，宋代一般的吏治情形要比明代好一點。）原因是這兩個辦法只能

治標，對貪污的根本原因不能發生作用。治本的唯一辦法，應該從整個歷史和社會組織去理解。

一直到今天爲止，我們的政治，我們的社會組織，我們的文化都是以家族爲本位的。在農村裏聚族而居，父子兄弟共同勞作，在社會上工商也世承其業，治國平天下的道理也從修身齊家出發。孝友睦婣是公認的美德，幾代同居的大家族更可以誇耀鄉黨。作官三輩爺，不但誥封父母，蔭及妻子，連親戚鄉黨也鷄犬同升。平居父詔其子，兄詔其弟以作官發財，親朋也以此相勉，社會也以此相欽羨，「一個人」在這環境下不復存在，一旦青雲得路，父族妻族兒女姻戚和故舊鄉里都一擁而來，祿薄固不能支給，卽祿厚又何嘗能够全部應付，更何況上官要承迎，要人要敷衍，送往迎來，在在需錢！如不貪污非餓死凍死不可！固然過去也有清官，清到兒女啼飢號寒，死後連棺材也買不起的，也有作官一輩子，告休後連住屋也沒有一間的。可是這類人並不多，一部正史的循吏傳也不過寥寥十數人而已。而且打開天窗說亮話，這些人之所以作清官，只是用禮法勉強約束自己，有一個故事說某一清官對人說錢多自然我也喜歡，只是名節可畏，正是一個好例。

根據這個理解，貪污的根絕，治本的辦法應該是把「人」從家族的桎梏下解放出來。個人生活的獨立，每一個人都爲工作而生存，人與人之間無倚賴心。從家族本位的社會組織改變爲個人本位的社會組織，自然，上層的政治思想文化也都隨而改變。「人」能夠獨立存在以後，工作的收入足夠生活，法律的制裁使他。不願犯禁，厚祿嚴刑，交互爲用，社會上有公開的輿論指導監督，政府中有有力的監察機關舉劾糾彈，「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貪污的肅清當然可操左券。

## 貪污史的一章

吏治的貪污在我國整個歷史上，是一個最嚴重最值得研究的問題。

兩個月前作者曾略舉歷史的例證，撰「論貪污」一文，發表於雲南日報。在這短文中曾指出「貪污這一現象，假如我們肯細心翻讀過去每一朝代的歷史，不禁令人很痛心的發現『無代無之！』」竟是和史實同壽，我們這時代，不應該再諱疾忌醫了，更不應該蒙在鼓裏自欺欺人了，翻翻陳賬，看看歷代覆亡之原，再針對現狀，求出對症的藥石，也許可以對抗建大業有些小補。」結論是「治本的辦法應該是把『人』從家族的桎梏下解放出來，個人生活的獨立，每一個人都為工作而生存，人與人之間無倚賴心。從家族本位的社會組織改變為個人本位的社會組織。自然，上層的政治思想文化也都隨而改變。『人』能夠獨立存在以後，工作的收入足夠生活，厚祿嚴刑，交互為用，社會有公開的輿論指導監督，政府中有有力的監察機關舉劾糾彈，『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貪污的肅清當然可操左券。」所說多屬通論，意有未盡，現在專就一個時代研究貪污的現象

和背景，作爲貪污史的一章。

我所挑選的一個代表時代是明朝，因爲這時代離我們近，史料也較多，明史循吏傳序說：「明太祖下逮宣仁，撫循休息，民人安樂，吏治澄清者百餘年。英武之際，內外多故，而民心無土崩瓦解之虞者亦由吏鮮貪殘，故禍亂易弭也。嘉隆以後，資格既重，廟堂考課，一切以虛文從事，不復加意循良之選，吏治旣已日媮，民生由之日蹙。」陳邦彥在他的中興政要書中也說：「嘉隆以前，士大夫敦尚名節，游宦來歸，客或詢其囊橐，必嗤斥之。今天下自大吏至於百僚，商較有無，公然形之齒頰，受銓天曹，得殖地則更相慶，得瘠地則更相弔。宦成之日，或垂囊而返，則羣相嫺笑，以爲無能。士當齒學之初，問以讀書何爲，皆以爲博科第，肥妻子而已。一行作吏，所以受知於上者非賄賂不爲功，而相與文之以美名曰禮。」檢明史循吏傳所紀循吏一百二十五人，從開國到正德（公元一三六八到一五二一）一百五十三年中有一百二十人，從嘉靖到明亡（公元一五二一到一六四四）一百二十四年只有五人！清儒趙翼讚歎明代前期的吏治說：「崇尚循良，小廉大法，幾有兩漢之遺風。」

其實這只是一種比較的說法，事實上嘉隆以前的貪污現象並未絕跡。舉著例如洪武

時代的勾捕逃軍案，兵部侍郎王志受贓二十二萬，盜糧案戶部侍郎郭桓侵沒至千萬，諸司官吏繫獄至數萬人。成祖朝紀綱之作惡，方賓之貪贓，宣宗朝劉觀之贖貨，英宗朝王振之賂賄競集，遼東門達之勒賄亂政，憲宗朝汪直尙銘，武宗朝劉瑾江彬焦芳韓福張綏之權震天下，公然納賄，幾乎沒有一個時代是不鬧得烏烟瘴氣的。和嘉靖以來的嚴嵩魏忠賢兩個時代比較，只是程度上的差異而已。假如像循吏傳所說，前後兩時期真有劃然不同之點，那就是陳邦彥所指出的，前一時期，社會尙指斥貪污爲不道德，一般士大夫還知道守身自愛，後一時期則貪污成爲社會風氣，清廉自矢的且被斥爲無能。這一風氣的變化是值得今日士大夫思之重思之的。

明代吏治的貪污如上舉諸例，都已爲學人所諗知，不必贅及，現在要說明的是一般的情形。前期如宣德朝可說這朝代的全盛時期，吏治最修明的一階段了。宣德三年（公元一四二八）勅諭說：「比者所司每緣公務，急於科差，貧富困於買辦，丁中之民服役連年，公家所用十不二三，民間耗費，常數十倍。加以郡邑官鮮得人，吏肆爲姦，徵收不時，科斂無度，假公營私，弊不勝紀，以致吾民衣食不足，轉徙逃亡，凡百應輸，年年逋欠，國家倉廩，月計不足。」十年後，英宗初政，三楊當國，有人上書政府敘述地

方吏治情形說：「今之守令，冒牧民之美名，乏循良之善政，往往貪泉一酌而邪念頓興，非深文以逞，卽鈎距之求，或假公營私，或誅求百計，經年置人於犴獄，濫刑恆及於無辜，甚至不任法律而顛倒是非，高下其手者有之，刻薄相向而避己小嫌入人大辟者有之，不貪則酷，不怠則奸，或通吏胥以賈禍，或縱主案以肥家，殃民蠹政，莫敢誰何。」到七年後王振用事，公開的納賄，公開的勒索，連政府僅存的一點紀綱都掃地而盡了。

到後期上下貪污相蒙，互相援引，輦轂賂遺，往來如織，民苦貪殘者官稱卓異，但不爲察典所黜，而且連連升擢。地方官司捕者以捕爲外府，收糧者以糧爲外府，清軍者以軍爲外府，長吏則有科罰，有羨餘，刑驅勢逼，雖綠林之豪，無以復加。搜括聚斂，號爲常例，公開聲說這錢爲朝覲爲考課之用，上言之而不諱，下聞之而不驚，馴至國家頒一法令，地方興建事業，都成爲官吏的利藪。以搜括所得經營升調，「以官爵爲性命，以鑽刺爲風俗，以賄賂爲交際，以囑托爲當然，以循情爲盛德，以請教爲謙厚。」蕭然而來，捆載而去。即使被銓司察黜，最多也不過罷官，即使被撫按彈劾，最多也不過爲民，反正良田大宅，歌兒舞女，不但自己受用，連子孫的基業也已打好，區區一



官，倒也無足留戀了。

入仕必由科第，科場的關節，用錢買題目的技術也發見了。做官要作宰相，行賄入閣也成公開的祕密了。科名和輔相都可用金錢取得，其他的情形當然類推可知。

納賄的技術也隨時代而進步，前期孝宗時太監李廣懼罪自殺，他家的賬簿登載文武大臣納賄數目的被查出，明載某人送黃米若干石，某人白米若干石，孝宗一看嚇呆了，說，李廣能吃多少？後來纔知道黃米代表金，白米代表銀。後期改以雅稱，號爲書帕。外官和京官交際，公開有科（給事中）三道（御史）四的比例。開頭還假托小書名色，列來投遞標書十冊二十冊，袖手授受，不讓人見，有點忌諱。後來漸漸公開，由白銀而黃金而珠玉，數目也逐漸增多。外官和京官出使回來的都以書帕爲人情，免不得買一些新書，刻幾種新書來陪奉金銀珠寶。明代後期刊書之多之濫，就是這個道理。

滔滔者舉世皆是也！如飲狂泉：如膺鋼疾，上下男女老幼都孜孜矻矻惟利是圖，惟錢是貴，不但國家民族的利益談不到，即是家人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的感情，也以錢來決定其是否持續。

這種風氣是怎樣造成的？我們最好用當時人的話來說明。

第一是社會教育。讀書受苦是爲得科名，辛苦得科名是爲做官，做官的目的是發財。由讀書到發財成爲一聯串的人生哲學。黃省曾在吳風錄中說：「吳人好游托權要之家，家無擔石者入仕二三年卽成鉅富。由是不以士爲貴。而求入學庠者肯捐百金圖之，以大利在後也。」謝肇淛五雜俎更說得明白：「今之人教子讀書，不過取科第耳，其於立身行己不問也。故子弟往往有登臚仕而貪虐恣睢者，彼其心以爲幼之受苦，政爲今日耳。志得意滿，不快其欲不止也。」劉宗周也說：「士習之壞也，自科舉之學興而士習日壞。明經取金紫，讀易規利祿，自古而然矣。父兄之教，子弟之學，非是不出焉。士童而習之，幾與性成，未能操觚，先熟鑽刺，一入學校，闕行公庭。等而上之，勢分雖殊，行逕一轍。以囑托爲通津，以官府爲奴隸，傷風敗俗，寡廉鮮恥，卽鄉里且爲厲焉，何論出門而往？尙望其居官盡節，臨難忘身，一效之君父乎？此蓋已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貪污在這種社會風氣之下，習與性成，誠然，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第二是社會環境。一般讀書人在得科名的一天，也就是開始負債的一天。吳應箕在他的擬進策裏說：「士始一窶人子耳。一列賢書，卽有報賞宴飲之費，衣宴輿馬之需，

於是不得不假貸戚友，干謁有司，假貸則期報以異日，謁見則先喪其在我。黠者因之，而交通之徑熟，圓巧之習成。拙者債日益重，氣日益衰，蓋未仕而所根抵於仕者已如此矣。及登甲榜，費且數倍，債亦如之。彼仕者即無言營立家私，但以前此之屬債給於民，能堪之乎？」甚至一入仕途，債家即隨之赴任，京債之累，使官吏非貪污不可。陶奭齡說：「今寒士一旦登第，諸凡輿馬僕從飲食衣服之類，即欲與膏粱華腴之家爭爲盛麗，秋毫皆出債家。謁選之後，債家即隨之而至，非盜竊帑藏，腹削閭閻，何以償之？」周順昌在作官後，被債主所逼，向他的親戚訴苦說：「諸親友之索債者填門盈戶，甚至有怒面相詈者。做秀才時艱苦備歷，反能以館穀怡二人，當大事。今以濫叨之故，做一不乾淨人，五年宦游，不能還諸債主，官之累人也多矣。」這是一個不合時代的書呆子，難怪他日後死於魏忠賢之手。

第三是政治環境。皇帝要進獻，得寵的內官要賄賂，內閣要，吏部也要，有關的京官也要，上層的撫按要，知府更非多送不可，層層賄賂，層層剝削，錢一本說：「以遠臣爲近臣府庫，以遠近之臣爲內閣府庫。」劉宗周說：「一令耳，上官之誅求，自府而道，自道而司，自司而撫而按，而過客，而鄉紳，而任京之權要，遞而進焉，肆應不

給，……」舉實例如劉瑾用事時，凡入覲出使官，皆有厚獻。給事中周鑰勘事歸，以無金自殺，令天下巡撫入京受勅，輸瑾賂，延綏巡撫劉宇不至，逮下獄。宣府巡撫陸完後至，幾得罪，既賂乃令試職視事。上下左右都是貪污的環境，如不照樣行賄，不但作不成官，反要得罪，教人如何能不貪污！

第四是政治制度。明代官俸之薄，是有史以來所少見的。宣德時朝臣月薪止給米一石，外官不過三石，原來的俸鈔，因為貶值，每貫止實值二三錢。舉例說正一品官月俸米八十七石，七品官米七石五斗。洪武時代官俸全給米，有時以錢鈔折支，照物價鈔一貫錢一千抵米一石。到後鈔價日落，纔增定每石米折鈔十貫。正統時又規定五品以上，米二鈔八，六品以下，米三鈔七。後又改在外官月支本色米二石，其餘俱支折色。照比例推算，正一品月俸得米十七石四斗，餘折鈔五百九十六貫，以貫值三錢計，合錢一千七百八十八文。外任正七品官知縣實得米二石，得鈔五十五貫，合錢一百六十五文。結果內外官都無以為生，朝官至於放遣皂隸，責以薪炭。正統元年（公元一四三六）副都御史吳訥要求增俸，舉出一實例說：「洪武年間京官俸全支，後因營造減省，遂為例，近小官多不能贍。如廣西道御史劉準，由進士授官，月支俸米一石五斗，不能養其母妻

子女，貸同官俸米三十餘石，去年病死，竟負無還。」六年巡按山西監察御史曹春也上奏說：「今在內諸司文臣，去家遠任，妻子隨行，然祿厚者月給米不過三石，祿薄者不過一石二石而已，其所折鈔，急不得濟，九載之間，仰事俯蓄之具，道路往來之費，親故問遺之需，滿罷閑居之用，其祿不贍，則不免移其所守，此所以陷於罪者多也。」他要求廷臣會議，酌量加俸，使其足夠養廉。俸額提高以後，如仍有貪污冒法者，立置重典。可是戶部以爲定制難改，竟不理會。此後幾十年，改折的辦法雖然稍有調整，但是離生活水準還是很遠，中葉以後鈔已成廢紙，不值一錢，政府收入的款項改爲銀子，但官員的薪俸折色，卻還是照定制發鈔，一直未改。除去上述一切情形，單就官俸說，明代的官吏貪污也是實逼使然，是環境造成的。

## 生活與思想

大概上了所謂「中年」年紀的人，在飯後，在深宵，有一點可以給自己利用的時間的時候，想想過去，想想現在，總會喟然長嘆，感覺到有點，甚至於很不同，困惱，徬徨，但願時光倒流。至於明天，那簡直不敢想起，一想起明天，煩躁，恐慌，算了罷，但願永遠不會有明天。明天是一把利刃，對着你的胸膛，使你戒懼，不敢接近。

過去的懷戀，現實的不安，未來的恐懼，成爲一般有家庭之累的，有生活負擔的中年人的普遍的感覺。當然，這裏所謂中年人應該除開少數的權貴和大大小小的戰時暴發戶。也除開有信仰有魄力肯做傻事，希望能夠以犧牲自己的微少代價，來換取光明的未來的那些「傻子」們。我不說青年，因爲青年還在學校，即使已經走進了社會，也還不到對社會負責任的時候，自然，有些有了中年氣味的青年人，也可包括在我所指的事實上的中年人之內。

這種普遍的感覺形成一種世紀末的人生觀。最好的說明是曹孟德的話，「對酒當

歌，人生幾何！」苟安甚至麻醉於目前的現實的生活的痛苦，對於未來不敢有計劃，有希望，更談不到理想。這和前一時代相比。和這批中年人的青年時代相比，他們曾幻想明天如何如何，個人如何如何，儘管幼稚，儘管荒唐，卻表明他們對前途有信心，有把握，這信心造成了民族的動力，推動時代前進。這信心使他們出汗流血，前仆後繼踏着前人的骷髏向前。然而，現在呢？信心是喪失了，勇氣被生活所銷沉了，一部份人學得糊塗，也樂得糊塗，「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發發牢騷，哭哭窮苦，橫直無辦法，而且假使有辦法，自己也得救了，不會比別人吃虧。沒辦法呢？你一個人又濟得甚事。一部份人變得聰明了，他們繼承而且體會了「明哲保身」的古訓，是非只為多開口，既然不應該說話那最好是不說，不該想的最好也不想。做傻事的有的是，辦妥了自然不會單撇開我，而且我也是人才，畢竟也撇不開我，弄不好他倒他的霉，也沾不着我。還有一部份呢？會說也會想。他會告訴人這個不好，那個要不得，批評很中肯，有時也還扼要。可是他只是說說，背着人說說，到末了也還是說說而已，以後有好處，他會說這是我說過的，我出過力氣，沒好處他也不負責任。這三種人處世的方法不同，看法卻是一樣的，他們以為「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是書獃子的想頭，在民主的國家不

是已經有人民的公僕在負責了嗎？軍隊有指揮官，各級政府有長官，付託得人，要你來操這閒心則甚？最要緊的最要操心的還是自己的生活，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還得加上房租小菜燈水四樣，添衣服，買襪子，孩子教育和醫藥費用固然談不上，這九件事卻缺一不可，你這個月的收入只够五天便完了，其餘的二十五天是準備吃風還是吃空氣？假如你嫌風嫌空氣不大飽肚子，那得趕緊張羅，衣服賣完了，書籍吃完了，告貨的門路都堵住了，那你得另生法門，第一是兼差，第二是兼業，兼差兼政府機關職員，公司商店職員，什麼都可以，只要有全份米貼。兼業更無所謂，教書，做官，開鋪子，跑街，做點肥皂牙粉什麼的，甚至種菜種花，養豬養牛都行，不是說國民應該增加生產嗎，這正是替國家增產呀！另外有點什麼罐帶上個把什麼長之類的，薪水連米貼合起不過六七千元，孀的女幫月薪便是兩千三千，每天開銷幾千元滿不在乎。他自己原諒，他不如此幹就得餓死，社會也同情他，作官不賺個十萬百萬，那或個什麼官，而且他是人，他有家眷，他總得吃飯呀？人人抱着吃飯第一，弄錢第一，生活至上現實至上的宗旨，自然，對於國家，對於民族，對於社會，這些空洞的觀念只好姑且置之高閣了。

而且最不好的，還是明天。幾年來的經驗使他深切了解烏龜和兔子賽跑的故事。這



故事已經改編了，主要的一點是兔子不但不肯睡一會而且會駕飛機。他已經斷了心，放棄了趕上去的幻夢。現實還是現實，第一要明白的是你今天必須要活着，而且有活的權利。對於明天以至遙遠的後天或下一個月，你不能有什麼打算，即使你要打算，時間不能對你負責任，三個月前的米價是多少，今天是多少，你過去曾打算到沒有？如此這般你本能地明白這個道理，你現在有多少錢，最好即時換成實物，保險你最近不會餓死，票子在市場周流不息的轉着，各種貨物被大量地小量地囤積着，票子轉得愈快，物價就愈高，票子也跟着愈快，循環到了一個限度以後，公的私的出入將都以實物來代替票子，人不但對事失去信心，對未來和對自己本身也失去信心，一切都改變了，頭昏眼花，精疲力竭，只好守住今天，對現實作最後的掙扎。明天的且到明天再說了。

生活的改變，改變了一般人的人生觀；把握現實，苟延殘喘，對前途無信心，對未來無理想，對以後不存希望，這是現在最嚴重的中年人的痼疾，民族的惰性的蔓延，也是國家的隱憂。

生活改變了思想，轉移了社會風氣，我們假如還要有明天的話，惟一的辦法是想法請兔子先生下來步行，替烏龜先生預備一輛自行車，讓一般替國家社會服務的中年人安

心於工作，保證他們明天後天還能和今天一樣地生活，而且惟有給他們以明天，才是他們唯一的出路。

## 文字與形式

八股文廢止於一九〇二年，到今天已經四十三年了。四十三年在中國人的生命歷程來說，是一輩子的大半，時間不可說不久。就形式說，八股文死了幾十年，應該早已和草木同腐了。然而，在事實上，牠不但未死，他的精神仍然滂薄於新時代新社會，充塞澎湃，表現於每一政令上，每一事務上。形式也依然存在，不過換了新名目，例如四維八德，什麼生活，動什麼員之類。

六百年的八股文教育，八股文生活，單憑了政治的表面改革，先是由皇帝下一道詔諭，後來又粉刷門面，換上中華民國四個大字，結果當然是形去實存，靈魂不滅。幾十年來的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思想的一切一切的改革，只是表現在文字上形式上，本體上不但是依然故我，而且變本加厲，就歷史的線索來說明，可以說是應有的現象，應有的結果。因為時代的形式雖變，牠的精神——八股精神卻並未為時代所轉變。

抽象的說，八股文之所以為八股文，是因為牠專講求形式，文字只是表達這一機械

形式的符號。形式的一定公式是承起轉合，例如起句必用「今夫」，承句用「是故」，轉句用「然而」，合句用「所以」。無論什麼理論或批評或建議，或遊記或書後，都可套上這公式。一共四大段，每段又雙股對稱，說了大半天，儘可毫無意思，等於白說，尤其妙的是最好的文章也就是白說最道地的文章。寫的人看的人都彼此心照，明知是如此。相傳有一名人作一破題，題目是「鞞」，破題是「鞞、皮去毛者也。」這一點不錯，猶之於說「建設健全的政治必自去貪吏始」一樣的合理。但是下文呢，沒有了，於是只是一張光皮，一個吏治貪污成爲風氣的時代而已。

講求形式的極致。進而講求書法，墨要濃而發光，字體要方正，風簷寸暑，一刻鐘要能寫上多少字。主文者也是從此道出身的，只要眼睛看着順眼，取錄的把握就有了五成，形式再不錯，就穩着等捷報了。至於意思，那上文已經說過，越沒意思越好，實踐根本說不上。假如真的有意思，獨出心裁的意思，膽敢想前人所未想，說古聖先賢所未說，即是反動，是叛逆，小子鳴鼓而攻之，權威者則將你捉去坐監，殺頭。

受了六百年的教育、訓練、養成了光白說不做事、專講形式，玩弄文字的國民性。我們要記住，六百年來的政治，就操在這些專說古聖先賢的話的人手裏，從當國的執政

到中下層幹部，即使是有不從科舉出身的，至少也受過八股文的訓練。社會上的領袖名流，也無例外。這習性根深蒂固，蟠結在每一個人的心裏，活動在每一個人的腦子裏，即使是見面寒暄，也還是今天天氣好那一套公式。對人無友不如己者，揀高處爬。對事見機而作，有錢落的就幹，對己自然是恕道囉，有一千個理由，一千個古人的話可以辯解，自然問心無愧。把自己和自己這批人除開以後，自然更可以應用公式，把所有古聖先賢的話搬出來，一大堆道理教人應該如此，應該如彼。有關國家興亡民族隆替的，更可以說得叫人感激流涕，忠義憤發。這些語言文字被他的門生故舊撰成志傳記狀以後，史書採錄，自然編入名臣傳或理學傳，而名垂青史，成爲一代完人了。

六百年來所養成的講求文字與形式的精神，光緒帝的詔書和辛亥革命所給予的打擊，只是摧毀了這精神的形式而已。民國五年袁世凱死後，日本首相大隈重信在弔袁世凱一文中，感慨地說中國人的特性是專用文字來表現高超的政治見解，所實行的則正好和所說的相反。細讀袁世凱的文告詔諭，假如不知他的爲人和禍國殃民的經過的，一定會以爲是不世出的賢臣聖主偉人。他之所以成功在此，失敗亦在此。大隈的話固然中肯，但是猶去一間，因爲袁氏之所以如此，正因爲他是這時代的產物，他是這時

代的寵兒，他因爲如此，才能得光緒帝的信任，才成爲西后的寵臣，因爲如此，才能當內閣總理，當總統以至於皇帝，假如沒有對外問題，他能得到外國援助的話，也許到今天還是中華民國的皇帝。

民國以來的文字上形式上的成績，也許會超過世界上任何國家，即使是最先進最民主的國家。我們曾經有過多少套憲法約法，我們也有參照中西集其大成的最完美的民法刑法，我們讀過無數通的綱領宣言，我們也有過多少個計劃，三年或五年的，並且還有數目字和表格。然而，只是表現在文字上形式上而已。

## 報紙與輿論

世界上的民主國家，或者多多少少有點民主氣味的國家。報紙的主要任務是報導正確的消息，反映，發揚人民對於政府措施的意見，批評，指責，提出糾正，貢獻意見，都是人民應有的權利。即使是戰時，除掉洩漏軍事機密可資敵人利用這一點，國內消息照例不受檢查，社評尤其無需乎送檢。

民主國家有一個特點，便是多黨政治。在野的政黨有堂堂正正批評政府的權利，倒過來，在野黨執政了，執政黨在野，同樣保有這權利。彼此互相批評，互相責難，一方面有權提出以事實為根據的質問，被質問的也有義務提供解釋的事實，是非曲直，取決於人民的輿論，輿論所表見的工具，最主要的是報紙。

一個國家的前途，發展或停滯，向前或落後，繁榮或衰落，最好的測驗器是這一個國家的報紙能不能，敢不敢代表輿論，這也是說明了這國家是為人民所統治，是為人民謀幸福，或是為少數人所統治，為少數人爭權利。

拿這個尺度來權衡我國的前途，真使人感慨萬端，有不知從何處說起之苦。幾十年來我們沐猴而冠，事事學人家，學得都有點樣子，例如人家有政府，我們也有，人家有委員會，我們也有，人家有政黨，我們也有好幾個，人家有報紙，我們居然也有幾十個大大小小的報紙，所不同的是我們的政府是一元的，委員會是一元的，甚至報紙也屬於一元的，報紙的消息屬於一元，輿論自然也無例外。

就報紙而論，國內外消息由一個機構發出，凡是對某一方面感覺不快或者不方便的，永遠不會讓人民知道。因之，全國的報紙具有同型的千篇一律的整齊的可愛的面目。就雜誌而論，新舊檢查條例有十幾種之多，現行的一種光是條文就有好幾百條。圖書雜誌內容關於政治的，軍事的，外交的，都必須事先送檢。儘管全國人民在要求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出版自由，政府也放寬了檢查尺度，然而，在事實上，這尺度不但未曾放寬，而且更加緊加嚴了。社論要送檢，專載要送檢，甚至連通訊書評補白也要送檢。國內政黨關係不許談，外國法西斯不許談，連歷史上幾百年前的專制的黑暗也不許談，人民的批評意見不許發表，外國的批評指責不許發表，甚至連「履春冰，蹈虎尾」一類警惕的話，也不許發表，於是所有的報紙圖書雜誌，儘管種類不同，名目不同，地



點不同，時間不同，內容都舉一可以反三，全部相同，這不但浪費人力物力財力，其結果也會使人民的腦子一型化，僵化，硬化。有計劃的桎梏，這國度內的人民將會重返自然，成爲木石，成爲猿鹿，爲葛天氏之民，爲無懷氏之民，爲羲皇上人！

目前的事實，是報紙雜誌和輿論分了家，輿論被埋沒在每一人民的胸坎中，報紙雜誌離開了現實，背叛了人民，孤零零地掛在半空中，不上不下，不進不退，不左不右，不死不活，只作爲這時代的一個應有的點綴品罷了。

卽就單純的報導正確消息這一點而說，舉一個實例，兩個月以前，昆明學術界憲政研究會所發動的昆明各界雙十節紀念大會，全國報紙沒有那一家曾把這一事實報導過？又如兩星期前，昆明文化界包括三個大學，十幾個中學，若干學術文化團體所主辦的雲南護國起義紀念大會，地點在雲南大學，參加的好幾千人，會中有行營和省府的代表演講，有省參議會的主席演講，有護國耆宿的演講，會後有大規模的遊行，口號是立卽實行憲政，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剷除貪官污吏，保衛大西南，不但完全合理，而且是完全合法的。不但紀念會和遊行的秩序非常良好，而且，這一天是國定的紀念日，中央政府，在舉行紀念，全國各地在舉行紀念，卽在昆明同一市區，同日上午省黨部在舉行紀念，

同日晚間，官方還舉行提燈大遊行。然而，第二天的報紙除官方的紀念和遊行大書特書而外，人民的慶祝，人民的紀念，人民的莊嚴而偉大的遊行，卻一字不見，一字不提。這一件歷史事實被隱沒了，被挖去了，人民的願望被報紙所封鎖了，畫地爲牢，人民的要求被無言的威力所圈禁了。這一件鐵一般的事實，說明舊時代裏的老話：「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只消把州字代以另一個字，完全適合於當前的情景。時代在變，環境在變，可是這精神還是屹立不變，且更變本加厲。

我們禁不住要質問昆明大大小小幾家報紙雜誌，他們不是沒有採訪消息，他們不聾不盲，並非沒有看見這一事實，爲什麼不能報導？爲什麼不敢報導？

我們也禁不住要對下令免登這消息的機構，提出抗議，憑那一條法令，憑什麼理由，濫用權力，封鎖報紙，壓制輿論，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

與世無爭，與人無爭，是懦夫的行爲，受辱不爭，受害不爭，是比懦夫更下一等的奴才行徑，我們是懦夫？還是奴才？

我們在這樣一個時代，被侵略被壓迫的時代，要解放自己，要解放國家，應該先以剷除這不爭的惡根性開始。

我們要建設真正的民主政治，自由世界，要從報紙能盡報導批評的責任，替人民服務，用公正的輿論來監督政府，指導政府開始。

報紙與輿論的合一，應該是當前最迫切的人民的的要求。

## 治人與治法

歷史上的政治家經常提到的一句話是「有治人，無治法。」意思是徒法不足以爲治，有能運用治法的治人，其法然後足以爲治。法的本身是機械的，是不能發生作用的，譬如一片沃土，遼廓廣漠，雖然土壤是十分宜於種植，氣候也合宜，假如不加以人力，這片地還是不能發生生產作用。假如利用這片土地的人不是一個道地有經驗的農人，一個種植專家，而是一個博徒，游手好閑的紈袴子弟，一曝十寒，這片地也是不會有好收成的。反之，這塊好地如能屬於一個勤懇精明的老農，有人力，有計劃，應天時，順地利，耕耨以時，水旱有備，豐收自然不成問題。這句話不能說沒有道理，就歷史的例證看，有治人之世是太平盛世，無治人之世是衰世亂世。因之。有些人就以之爲口實，主張治法不如人治。

反之，也有人主張，「有治法，無治人。」法是鑒往失，順人情，集古聖先賢遺教，全國聰明才智之士的精力，窮研極討所製成的。法度舉，紀綱立，有賢德的領袖固

然可以用法而求治，相得益彰，即使中才之主，也還可以守法而無過舉。法有永久性，假定是環境不變的時候，法也有伸縮性，假定環境改變了，前王後王不相因，變法以合時宜所以成後王之治，法之真精神真作用即在其能變。所謂變是因時以變，而不是因人以變。至於治人則間世不多得，有治人固然能使世治，但是治人未必能有治人相繼，堯舜都是治人，其子丹朱商均卻都不肖，晉武帝宋文帝都是中等的君主，晉惠帝卻是個白癡，元凶劬則禽獸之不若。假使純以人治，無大法可守，寄國家民族的命運於不肖子白癡低能兒梟獍之手，其危險不問可知，以此，這派人主張法治，以法綱紀國家，全國人都應該守法。君主也不能例外。

就人治論者和法治論者所持論點而論，兩者都有其頗仆不破的理由，也都有其論據上的弱點。問題是人治論者的治人從何產生，在世業的社會組織下，農之子恆為農，父兄之教誨，鄰里之啓發，日茲月茲，習與性成，自然而成爲一個好農人，繼承父兄遺業，縱然不能光大，至少可以保持勿失。治人卻不同了，子弟長於深宮，習於左右，養尊處厚，不辨菽麥，不知人生疾苦，和現實社會完全隔絕，中才以上的還肯就學，修身砥礪，有一點教養，卻無緣實習政事，一旦登極執政，不知典故，不識是非，任喜怒

愛憎，用左右近習，上世的治業由之而衰，幸而再傳數傳，一代不如一代，終致家破國滅，遺譏史冊。中才以下的更不用說了，溺於邪侈，移於嬖倖，驕悍性成，暴恣自喜，肇成禍亂，身死國危，史例之多，不可勝舉。治人不世出，治人之子不必賢，而治人之子卻依法非治國不可，這是君主世襲制度所造成的人治論者的致命打擊。法治論者的缺點和人治論者一樣，以法爲治固然是天經地義，問題是如何使君主守法，過去的儒家法家都曾費盡心力，用天變來警告，用人言來約束，用諫官來諫諍，用祖宗成憲來勸導。可是這些方法只能誘引中才以上的君主，使之守法，對那些庸愚剛愎的下才，就無能爲力了，~~法~~無廢君之條，歷史上偶而有一兩個例子，如伊尹放太甲，霍光廢昌邑，都是不世出的驚人舉動，爲後來人所不敢效法。君主必須世襲，而世襲的君主不必能守法，雖有法而不能守，有法等於無法；法治論者到此也技窮而無所措手足了。

這兩派持論的弱點到這世紀算是解決了，解決的樞紐是君主世襲制度的廢除。就人治論者說，只要有這片地，就可以找出一個最合於開發這片地的條件的治人，方法是選舉。選出的人幹了幾年無成績或成績不好，換了再選一個。治人之後必選治人相繼，選舉治人的全權操在這片地的全數主人手上。法治論者的困難也解決了，由全數主人建立

一個治國大法，然後再選出能守法的治人，使之依法管理，這被選人如不守法，可由全數主人的公意撤換，另選一個能守法的繼任，以人治，亦以法治，治人受治於法，治法運用於治人，由治法而有治人，由治人而勵行法治，人治論者和法治論者到此合流了，歷史上的爭辯告一解決了。

就歷史而論，具有現代意義的治法的成文法，加於全國國民的有各朝的法典，法意因時代而不同，其尤著者有唐律和明律。加於治國者雖無明文規定，卻有習俗相沿的兩句話：「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現代的憲法是被治者加於治國者的約束，這兩句話也正是過去國民加於治國者的約束。用這兩句話來作尺度，衡量歷史上的治國者，凡是遵守約束的一定是治人，是治世，反之是亂人，是亂世。這兩句話是治法，能守治法的是治人。治人以這治法爲原則，一切施政，以民爲本，裕民以足食爲本，治民以安民爲本，事業以國民的利害定取捨從違，因民之欲而欲之，因民之惡而惡之，這政府自然爲人民所擁戴愛護，國運也自然熾盛隆昌。

歷史上的治人試舉四人作例子說明，第一個是漢文帝，第二是魏太武帝，第三是唐太宗，第四是宋太祖。

漢文帝之所以爲治人，是在他能守法和愛民。薄昭是薄太后弟，文帝親舅，封侯爲將軍，犯法當死，文帝絕不至親曲宥，流涕賜死；雖然在理論上他是有特赦權的。鄧通是文帝的弄臣，極爲寵幸，丞相申屠嘉以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召通詰責，通叩頭流血不解，文帝至遣使謝丞相，并不因侍臣被屈辱而有所偏護。至於對人民的愛護，更是無微不至，勸農桑，敦孝弟，恭儉節用，與民休息，達到了海內殷富，刑罰不用的境界。

魏太武帝信任古弼，古弼爲人忠慎質直，有一次爲了國事見太武帝面奏，太武帝正和一貴官圍碁，沒有理會，古弼等得不耐煩，大怒起摔貴官頭，掣下牀，搏其耳，毆其背，數說朝廷不治，都是你的罪過，太武帝失容趕緊說，都是我的過錯，和他無干。忙談正事，古弼請求把太寬的苑囿，分大半給貧民耕種，也滿口答應。幾月後太武帝出去打獵，古弼留守，奉命把肥馬做獵騎，古弼給的全是瘦馬，太武帝大怒說筆頭奴敢尅扣我，回去先殺他。（古弼頭尖，太武帝形容爲筆頭）。古弼卻對官屬說，打獵不是正經事，我不能諫止，罪小。軍國有危險，沒有準備，罪大。敵人近在塞外，南朝的實力也很強，好馬應該供軍，弱馬供獵，這是爲國家打算，死了也值得。太武帝聽了，歎息



說：「有臣如此，國之寶也。」過了幾日，又去打獵，得了幾千頭麋鹿，興高采烈，派人叫古弼徵發五百乘民車來運，使人走後，太武帝想了想，吩咐左右曰，算了罷，筆公一定不肯，還是自己用馬運罷。回到半路，古弼的信也來了，說正在收穫，農忙，遲一天收，野獸鳥雀風雨侵耗，損失很大。太武帝說，臬不出我所料，筆公真是社稷之臣。他不但爲民守法，也爲國執法，以爲法是應該上下共守，不可變易，明於刑賞，賞不遺賤，刑不避親。大臣犯法，無所寬假，節儉清素，不私親戚，替國家奠定下富強的基礎。

唐太宗以武勇定天下，治國卻用文治。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長孫無忌是后兄，王珪魏徵都是仇敵，卻全是人才，一例登庸，無所偏徇顧忌，憂國愛民，至公守法。唐史記：「上以選人多詐冒資蔭，敕令自首，不首者死。未幾有詐冒事覺者，上欲殺之，大理少卿戴胃奏據法應流，上怒曰，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對曰，敕者出於一時喜怒，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陛下忿選人之多詐，故欲殺之，而既知其不可，復斷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全大信也。上曰，卿能執法，朕復何憂。」又「安州都督吳王恪數出畋獵，頗損居人，侍御史柳範奏彈之，恪坐免官，削戶三百。上曰，長史權萬

紀事吾兒，不能匡正，罪當死，柳範曰，房玄齡事陛下，猶不能止敗獵，豈得獨罪萬紀。上大怒，拂衣而入。久之，獮引範謂曰：何面折我！對曰，陛下仁明，臣敢不盡愚直，上悅。」前一事他能捐一時之喜怒，聽法官執法。後一事愛子犯法，也依法削戶免官，且能容忍侍臣的當面折辱。法平國治，貞觀之盛的基礎就建築在守法這一點上。

宋太祖出身於軍伍，也崇尚法治，宋史記：「有羣臣當遷官，太祖素惡其人不與，宰相趙普堅以爲請，太祖怒曰，朕固不爲遷官，卿若如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通道也。且刑賞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豈得以喜怒揣之！太祖怒甚起，普亦隨之，太祖入宮，普立於宮門口，久之不去，太祖卒從之。」皇后弟殺人犯法，依法處刑，絕不寬貸，羣臣犯賊，誅殺無赦。

從上引四個偉大的治人的例子，說明了治人之所以使國治，是遵繩於以民爲本的治法，治法之所以爲治，是在治人之尊重與力行。治人無常而治法有常。治人或不能守法，卽有治法的代表者執法以使其就範，貴爲帝王，親爲帝子，元舅后弟，寵倖近習，在尊嚴的治法之下，都必須奉法守法，行法從上始，風行草偃，在下的國民自然兢兢業業，政簡刑清，移風易俗，臻於至治了。

就歷史的教訓以論今日，我們不但要有治法，尤其要有治人。治人在歷史上固不世出，在民主政治的選擇下，却可以世出繼出。治人之養成，選出罷免諸權之如何運用，是求治的先決條件。使有治法而無治人，等於無法，有治人而無治法，無適應時宜的治法，也是緣木求魚，國終不治。治人與治法的合一，一言以蔽之，日實行民主政治。

## 歷史上的君權的限制

近四十年來，坊間流行的教科書和其他書籍，普遍的有一種誤解，以為在民國成立以前，幾千年來的政體全是君主專制的，甚至全是苛暴的，獨裁的，黑暗的，這話顯然有錯誤。在革命前後持這論調以攻擊君主政體，固然是一個合宜的策略。但在現在，君主政體早已成爲歷史陳迹的現在，我們不應厚誣古人，應該平心靜氣的還原其本來的面目。

過去兩千年的政體，以君主（皇帝）爲領袖，用現代話說是君主政體，固然不錯，說全是君主專制卻不盡然。至少除開最後明清兩代的六百年，以前的君主在常態上並不全是專制。苛暴的，獨裁的，黑暗的時代，歷史上雖不盡無，但都可說是變態的，非正常的現象。就政體來說，除開少數非常態的君主個人的行爲，大體上說，一千四百年的君主政體，君權是有限制的，能受限制的君主被人民所愛戴。反之，他必然會被傾覆，破家亡國，人民也陪着遭殃。

就個人所瞭解的歷史上的政體，至少有五點可以說明過去的君權的限制，第一是議的制度，第二是封駁制度，第三是守法的傳統，第四是台諫制度，第五是敬天法祖的信仰。

國有大業，取決於羣議，是幾千年來一貫的制度。春秋時子產爲鄭國執政，辦了好多事，老百姓不了解，大家在鄉校裏紛紛議論，有人勸子產毀鄉校，子產說，不必，讓他們在那裏議論吧，他們的批評可以作我施政的參考。秦漢以來，議成爲政府解決大事的主要方法，在國有大事的時候，君主並不先有成見，卻把這事交給廷議，廷議的人員包括政府的高級當局如丞相御史大夫及公卿列侯二千石以至下級官如議郎博士以及賢良文學。誰都可以發表意見，這意見即使是恰好和政府當局相反，可以反覆辯論不厭其詳，即使所說的話是攻擊政府當局。辯論終了時理由最充分的得了全體或大多數的贊成（甚至包括反對者），成爲決議，政府照例採用作爲施政的方針。例如漢武帝以來的鹽鐵權酷政策，政府當局如御史大夫桑弘羊及丞相等官都主張繼續專賣，民間都紛紛反對，昭帝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曰，願罷鹽鐵權酷均輸官，無與天下爭利。於是政府當局以桑弘羊爲主和賢良文學互相詰難，詞辯雲湧，

當局幾爲賢良文學所屈，於是詔罷郡國權酷關內鐵官，宣帝時桓寬推行其議爲鹽鐵論十六篇。又如漢元帝時珠崖郡數反，元帝和當局已議定，發大軍征討，待詔賈捐之上疏獨以爲當罷郡，不必發軍。奏上後，帝以問丞相御史大夫，丞相以爲當罷，御史大夫以爲當擊，帝卒用捐之議，罷珠崖郡。又如宋代每有大事，必令兩制侍從諸臣集議，明代之內閣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六科諸臣集議，清代之王大臣會議，雖然與議的人選和資格的限制，各朝不盡相同，但君主不以私見或成見獨斷國家大政，卻是歷朝一貫相承的。

封駁制度概括地說，可以分作兩部分。漢武帝以前，丞相專決國事，權力極大，在丞相職權以內所應作的事，雖君主也不能任意干涉。武帝以後，丞相名存職廢，光武帝委政尙書，政歸台閣，魏以中書典機密，六朝則侍中掌禁令，逐漸衍變爲隋唐的三省——中書，門下，尙書——制度，三省的職權是中書取旨，門下封駁，尙書施行，中書省有中書舍人掌起草命令，中書省在得到君主同意或命令，就讓舍人起草，舍人在接到詞頭（命令大意）以後，認爲不合法的便可以繳還詞頭，不給起草。在這局面下，君主就得改換主意。如堅持不改，也還可以第二次第三次發下，但舍人仍可第二次第三次退回，除非君主罷免他的職務，否則，還是拒絕起草。著例如宋仁宗時，富弼爲中書舍人

封還劉從愿妻封遂國夫人詞頭。門下省有給事中專掌封駁，凡百司奏鈔，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制勅宣行，大事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其有不便者，塗竄而奏還，謂之塗歸。著例是唐李藩遷給事中，制有不便，就制尾批卻之，吏驚請聯他紙，藩曰，聯紙是牒，豈得云批勅耶。這制度規定君主所發命令，得經過兩次審查，第一次是中書省專起草的中書舍人，他認爲不合的可以拒絕起草，舍人把命令草成後，必須經過門下省的審讀，審讀通過，由給事中簽名副署，才行下到尚書省施行。如被封駁，則此事便當作爲罷論。這是第二次也是最後一次的審查。如兩省官都能稱職，堅定地執行他們的職權，便可防止君主的過失和政治上的不合法行爲。從唐到明這制度始終爲政府及君主所尊重，在這個時期內君權不但有限制，而且其限制的形式，也似乎不能爲現代法西斯國家所接受。

法有兩種，一種是成文法，即歷朝所制定的法典，一種是不成文法，即習慣法，普通政治上的相沿傳統屬之。兩者都所以綱紀政事，維持國本，凡是賢明的君主必得遵守。不能以喜怒愛憎，個人的感情來破法壞法。即使有特殊情形，也必須先經法的制裁，然後利用君主的特赦權或特權來補救。著例如漢文帝的幸臣鄧通，在帝旁有怠慢之

禮，丞相申屠嘉因言朝廷之禮不可以不肅，罷朝坐府中檄召通到丞相府，不來且斬，迺求救於帝，帝令詣嘉，免冠頓首徒跣謝，嘉謂小臣戲殿上，大不敬嘗斬，免今行斬之，通頓首盡出血不解，文帝預料丞相已把他困辱夠了，才遣使向丞相說情，說這是我弄臣，請你特赦他，鄧通回去見皇帝，哭着說丞相幾殺我。又如宋太祖時有羣臣當選官，太祖素惡其人不與，宰相趙普堅以爲請，太祖怒曰，朕固不爲選官，卿若之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通道也，且刑賞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豈得以喜怒專之。太祖怒甚起，普亦隨之，太祖入宮，普立於宮門口，久久不去，太祖卒從之。又如明太祖時定制，凡私茶出境，與關隘不譏者并論死，駙馬都尉歐陽倫以販私茶依法賜死（倫妻安慶公主爲馬皇后所生）。類此的傳統的守法精神，因歷代君主的個性和教養不同，或由於自覺，或由於被動，都認爲守法是作君主的應有的德性，君主如不守法則政治卽失常軌，臣下無所準繩，亡國之禍，蹀足可待。

爲了使君主不做錯事，能夠守法，歷朝又有台諫制度。臺是御史台，主要的職務是糾察官邪，肅正綱紀，但在有的時代，御史亦得言事，諫是諫官，有諫議大夫左右拾遺，補闕，及司諫正言等官，分屬中書門下兩省（元廢門下，諫職併入中書，明廢中



書，以諫職歸給事中兼領。台諫以直陳主失，盡言直諫爲職業，批龍鱗，捋虎鬚，如沉默不言，便爲失職，史記唐太宗愛子吳王恪好畋獵損居人田苗，侍御史柳範奏彈之，太宗因謂侍臣曰，權萬紀事我兒，不能匡正，其罪合死。範進曰，房玄齡事陛下，猶不能諫正畋獵，豈可獨坐萬紀乎？又如魏徵事太宗，直言無所避。若諫取已受聘女，諫在層觀望昭陵，諫怠於業諫，諫作疏前宮，太宗無不曲意聽從，肇成貞觀之治。宋代言官氣燄最盛，大至國家政事，小至君主私事無不過問。包拯論事仁宗前，說得高興，唾沫四飛，仁宗回宮告訴妃嬪說，被包拯唾了一面，言官以進言排箴爲盡職，人君以受言改過爲美德，這制度對於君主政體的貢獻可說很大。

兩漢以來，政治上又形成了敬天法祖的信條，敬天是適應自然界的規律，在天人合一的政治哲學觀點上，敬天的所以育人治國，法祖是法祖宗成憲，大抵開國君主的施爲，因時制宜，着重在安全秩序保持和平生活。後世君主，如不能有新的發展，便應該保守祖宗成業，不使失墜；這一信條，在積極方面說，固然是近千年來我民族頹弱落後的主因；但在消極方面說，過去的台諫官卻利用以勸告非常態的君主，使其安分，使其不作意外的過舉。因爲在理論上君主是最高的主宰，只能抬出祖宗，抬出比人君更高的

天來教訓他，才能措議，說得動聽。此類的例子不可勝舉，例如某地鬧水災或旱災，言官便說據五行水是什麼，火是什麼，其災之所以成是因爲女謁太盛，或土木太多，或姦臣害政，君主應該積極採取相對的辦法斥去女謁，罷營土木，驅誅姦臣，發賑救民。消極的應該避殿減膳停樂素服，下詔引咎求直言以應天變。好在大大小小的災異，每年各地總有一些，言官總不愁無材料利用，來批評君主和政府，再不然便引用祖宗成憲或教訓，某事非祖宗時所曾行，某事則曾行於祖宗時，要求君主之改正或奉行。君主的意志在這信條下。多多少少爲天與祖宗所束縛，不敢作逆天或破壞祖宗成憲的事。兩千年來只有一個王安石，他敢說『天顏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除他以外，誰都不敢說這話。

就上文所說，國有大事，君主無適無莫，虛心取決於擊鼓。其命令有中書舍人審核於前，有給事中封駁於後，如不經門下副署，便不執行下尙書省。其所施爲必須合於法度，如有遺失，又有台諫官以近臣之地位，從中救正，或諫止於事前，或追論於事後，人爲之機構以外，又有敬天法祖之觀念，天與祖宗同時爲君權之約束器。在這樣的君主政體下，說是專制固然不盡然，說是獨裁，尤其不對，說是黑暗或苛暴，以政治上偶

然的畸形狀態，加上於全部歷史，尤其不應該。就個人所瞭解，六百年以前的君權是有限制的，至少在君主不肯受限制的時候，還有忠於這個君主的人敢提出指責，提出批評。近六百年來，時代愈進步，限制君權的辦法逐漸被取消，馴至以桀紂之行，文以禹湯文武之言，語訓典謨，連篇累牘，「朕卽國家」和西史暴君同符。歷史的覆轍，是值得讀史的人深切注意的。

## 歷史上的政治的向心力和離心力

歷史上有若干時代，軍權政權法權財權一切大權，始終握於中央政府之手，各級地方政府唯唯聽命。中央之於地方，猶軀幹之於手足，令出必行。地方之於中央，猶衆星之拱北辰，環侍唯謹。例如宋代如明代。

也有若干時代，中葉以後，大權旁落，地方政府自成單位，其強大者更是操縱中樞，形成尾大不掉之勢。中樞政令只及於直屬的部分。枝強幹弱，失去均衡。例如漢末六朝和唐的後期，清的後期。

前者用科學的術語說，我們叫牠作政治上的向心力時代，用政治上的術語說，可叫作中央集權時代。後者則是政治上的離心力時代，也可叫作地方分權時代。爲避免和現代的政治術語混淆起見，我們還是用向心力和離心力這兩個名詞較爲妥當。

要詳細說明上舉幾個不同時代的各方面情形，簡直是一部中國政治史，頗有不知從何處說起之苦，並且篇幅也不容許。我們不妨用簡筆畫的辦法，舉幾個有趣的例子來說

明。辦法是看那個時代人願意在中央做事，還是在地方做事，前者舉宋朝作例，後者舉唐朝作例。

宋承五代藩鎮割據之後，由大分裂而一統。宋太祖採用謀臣趙普的主意，用種種方法收回地方的兵權，政權，法權，財權。中央直屬的軍隊叫禁軍，挑選全國最精銳的軍人組成，戰鬥力最強，挑剩的留在地方的叫廂軍，全國各地的廂軍總數纔和禁軍的總數相等，以此在質量兩方面國軍都超過地方軍。各地方政府的長官也都直接由中央任免。地方的司法和財政也都由中央派耑使，提點刑獄公事和轉運使的直轄。府縣的長官大部分都帶有在中央服務的職名，任滿後仍須回中央供職，到地方作事只算是出差（差遣）。在這一系統之下，就造成了政治上的向心力。宋代的各級官吏，都以到地方服務為回到中央供職的過程，內外雖迭用，但最後的歸結還是台閣監寺以至兩地。如地位已到了台閣侍從，則出任州守，便算譴謫。反之由外面內召，能到曹郎，便是美遷。「故仕人以登台閣，升禁從為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以差遣要劇為貴途，而不以陪勳爵邑有無為輕重，」一般士大夫大多願戀京師，輕易不肯離去闕下，葉仿得避暑瑣話下記有一則范純仁的故事說：

范堯夫每仕京師，早晚二膳，自己至婢妾皆治於家，往往饑削，過爲簡儉，有不飽者，雖達登政府亦然。補外則付之外廚，加料幾倍，無不厭餘。或問其故，曰：人進退雖在己，然亦未有不累於妻孥者。吾欲使居的則勞且不足，在外則逸而有餘，故處吾左右者，朝廷所言，必以外爲樂，而無顧戀京師之意，於吾亦一佐也。前輩嚴於出處，每致其意如此。

范堯夫是哲宗時的名臣名相，尙且以尅削飲食的手段，來節制出處，可見當時一般重內輕外的情形。南渡後半壁江山，政治重心卻仍因制度的關係，維繫在朝廷，外官紛紛要求京職。宋會要稿九五職官六〇之二九：

「紹興九年（西元一一三九）五月二十三日，殿中侍御史周英言：士大夫無安分效職之心，奔走權勢，惟恐不及，職事官半年不遷，往往有滯淹之嘆。」又一〇六職官七九之一二：

「慶元二年（西元一一九六）十月十四日，臣僚言，近日監司帥守，到任之後，甫及半考，或幾一年，觀風問俗，巡歷末周，承宣流化，撫宇未遍，卽致書當路，白連勞績，干求廟堂，經營召命。」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臣僚言，比年以來，州縣官吏，奔競躁進，相師成風，囑托請求，恬不知恥，賄賂雜沓於往來之市，汗牘旁午於貴要之門，上下玩習，不以為怪。故作縣未幾，即求薦以圖院轄。作倅未幾，即求薦以圖作州。作州未幾，即求薦以圖特節。既得節矣，復圖職名，得職名矣，復圖召命。」

以上二例，固然是政治的病態，卻也可看出這時代向心力的程度。

再就唐代說，安史之亂是一個路標，亂前內重外輕，亂後內輕外重。亂前的府兵屬於國家，亂後節鎮兵強，中央衰弱。亂前官吏任免由朝廷，亂後地方多自辟僚屬，墨版假授。亂前財政統一，亂後財賦有留州留使，僅上供是朝廷的收入。亂前中央官俸厚，地方官俸薄，亂後恰好相反。至於河北山東割據的藩鎮，則索性一切自主，完全和中央無干。亂前士大夫多重內官，輕外職。此種風氣，唐初已極顯著，貞觀十一年（西元六三七）馬周上疏即提到這問題，他說：

「今朝廷獨重內官，刺史縣令，頗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稱職始外出，邊遠之處，用人更輕，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唐會要六十八刺史上）

長安四年（西元七〇四）李嶠也上疏說：

「安人之方，須擇刺史，竊見朝廷物議，莫不重內官，輕外職，每除牧伯，皆再三披訴。比來所遣外任，多是貶累之人，風俗不澄，實由於此。」（同上）

神龍元年（西元七〇五）趙冬曦也說：

「今京職之不稱者，乃左爲外任，大邑之負累者，乃降爲小邑，近官之不能者，乃遷爲遠官。」（同上）

直至開元五年（西元七二一）源乾曜還說：

「臣竊見勢要之家，并求京職，俊義之士，出任外官，王道均平，不合如此。」

（唐會要五十三）

這種畸輕畸重的形勢，深爲當時有識的政治家所憂慮，唐太宗以此自簡刺史令五品以上京官舉縣令一人。武后時以台閣近臣分典大州，中宗時特勅內外官更用，玄宗時源乾曜請出近臣子弟爲外官，都想矯正這種弊端。不過全無用處，外官之望京職，有如登仙。新唐書倪若水傳：

開元初爲中書舍人，尙書右丞，出爲汴州刺史。……時天下久平，朝廷尊榮，



人皆重內任，雖自冗官擢方面，皆自謂下遷。斑景倩自揚州探訪使入大理少卿，州，若水餞於郊，顧左右曰：斑公是行者登仙，吾恨不得爲騶僕！

等到「漁陽鼙鼓動地來」，胡笳一聲，立刻把這一種向心力轉爲相反的離心力。

新唐書李泌傳說：

貞元三年（西元七八七）時州刺史月俸至千緡，方鎮所取無藝，而京官祿寡薄。自方鎮入至八座，至謂罷權。薛嵩由左丞貶歙州刺史，家人恨降之晚。崔祐甫任吏部員外，求爲洪州別駕。使府賓佐有所忤者，薦爲郎官，其遷台閣者，皆以不赴取罪去。泌以爲外太重，內太輕，乃請隨官閑劇，倍增其俸，時以爲宜；而竇參多沮其事，不能悉如所請。

元和時（西元八〇六——八二〇）李鄴爲淮南節度使，內召作相，至祖道泣下，固辭不就。新唐書本傳：

吐突承璀數稱薦之，召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鄴不喜由宦幸進，及出，祖樂作，泣下謂諸將曰：吾老安外鎮，宰相豈吾任乎？至諒師，不肯視事，引疾固辭。

這情形恰好是亂前亂後絕妙的對照。士大夫都營求外任，不肯起闕，人才分散在地方，政府無才可用，末期至用朱樸鄭燦作相，『履霜堅冰至』其由來也漸矣。

明代政治組織較前代進步，內閣決大政，六部主庶務，都督府司兵籍，都察院司彈劾監察，官無虛設，職與事符。並且衛軍全屬於國家，地方無私兵。地方政府的組織也較前代簡單而嚴密，嚴格說只有府縣兩級，均直屬中央。原來的三司（布政使司，按察使司，都指揮使司）皆帶使名，以中央官外任，後來增設巡撫，也是以中央大員出巡。總督主兩省以上的軍務，事定即罷士大夫以內召為寵命。詔書一下，全國上下奉行唯謹。清代因承明制，卻有一部分沒有學到家，總督軍務成為地方常設的經制的疆吏，權限過大過重，前期國勢強盛，尚可以一紙命令節制調動。中葉以後，八旗軍力衰弱，代以綠營，洪楊亂起，綠營不能用，復代以練勇。事定後，各省疆吏擁兵自重，內中淮軍衍變的北洋系，尤自成一系統，潛勢力可以影響國政，義和團亂起，南方各省疆吏竟成聯省自立的局面。中央政令不行，地方形同割據。革命起後，北洋系的軍人相繼當國，形成十六年割據混戰的局面。在這期間內，政治上的離心力大過向心力，一般智識份子，多服務於地方，人才分散。我們回顧這兩千年的專制政治，無論向心或者離

心，都是以獨夫之心，操縱數萬萬人之事。而歷朝皇帝，都生怕天下把得不穩，於是大量引用戚族，舉全國人的血汗，供一家之榮華，富貴，荒淫奢侈。自今而後，我們需要向心，我們更需要統一，但我們必須向心於一個民主的政權，我們必須統一於一個民主的政府之下。

## 說士

現代詞彙中的軍人一名辭，在古代叫作士，士原來是又文又武的，文士和武士的分立，是唐以後的事。

在春秋時代，金字塔形的統治階級，王諸侯大夫以下的階層就是士，士和以上的階層比較，人數最多，勢力也最大。其下是庶民和奴隸，是勞力者，是小人，應該供養和侍候上層的君子。王諸侯大夫都是不親庶務的，士介在上下層兩階級之間，受特殊的教育，在平時是治民的官吏，在戰時是戰爭的主力。就上層的貴族階級說，是維持治權的唯一動力；王諸侯大夫如不能得到士的支持，不但政權立刻崩潰，自家也不能保全。就下層的民衆說，士又是庶政的推動和執行人，他們當邑宰，管理租賦，審判案件（以此，士這名辭又含有司法官的意義，有的時候也叫作士師）維持治安，當司馬管理軍隊，當買正管理商人，當工正管理工人，和民衆的關係最爲密切，因之又慣常和民衆聯在一起，就職業的區分，士爲四民之首，其下是農工商。再就教育的程度和地位說，士

和大夫最爲接近，因之士大夫也就成爲代表相同的教育程度和社會地位的一個專門名辭。

士在政治上社會上負有特殊任務，在四民中獨享教育的特權。爲着適應士所負荷的業務，課程分作六種，稱爲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內中射御是必修科，其他四種次之。射是射箭和戰爭技術的訓練，御是駕車，在車戰時代，這一門功課也是非常重要的。禮是人生生活的軌範，作人的方法，禮不下庶人，在貴族社會中，是最實際的處世之學。樂是音樂，是調劑生活和節制情感的工具，士無故不輟琴瑟；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的故事，正可以代表古代士大夫對於音樂的愛好和欣賞的能力。奏樂時所唱的歌詞是詩，在外交或私人交際場合，甚至男女求愛時，都可用唱詞來表達自己的意思，這些詩被紀錄下來，保存到現在的叫詩經。書是寫字，數是算數，要當一個政府或地方官吏，這兩門功課也是非學不可的。

士不但受特殊的教育訓練，也受特殊的精神訓練。過去先民奮鬥的史迹，臨難不屈，見危授命，犧牲小我以保全邦國的可歌可泣的史詩，和食人之祿忠人之事的理論，深深印入腦中。在這兩種訓練下，養成了他們的道德觀念——忠，忠的意義是應該把

責任看得重於生命，榮譽重於安全，在兩者發生衝突時，毫不猶豫犧牲生命或安全，去完成責任，保持榮譽。

在封建時代，各國並立，士的生活由他的主人諸侯或大夫所賜的田土維持，由於這種經濟關係，士只能效忠於主人。到了秦漢的統一的大帝國成立以後，諸侯大夫這一階層完全消滅，士便直屬於君主於國家，忠的對象自然也轉移到對君主對國家了。士分爲文武以後，道德觀念依然不變，幾千年以來的文士和武士，轟轟烈烈，爲國家爲民族而鬪爭，而流血，而犧牲，不屈不撓，前仆後繼，悲壯勇決的事迹，史不絕書。甚至布衣白丁，匹婦老嫗，補鍋匠，賣菜傭，乞丐妓女，一些未受教育的平民百姓，在國家危急時，也寧願破家殺身，不肯爲敵人所凌辱，這種從上到下，幾千年來的一貫信念，是我國的立國精神，是我中華民族始終昂然永存，歷經無數次外患而永不屈服，終能獨立自主的真精神。

士原來受文事武事兩種訓練，平時治民，戰時治軍，都是本分。春秋時代列國的卿大夫，一到戰時便統率軍隊作戰，前方後方都歸一體（晉名將卻縠以敦詩書禮樂見稱，是個著例。）到戰國時代，軍事漸趨專業化，軍事學的著作日益增多，軍事學家戰術家

戰略家輩出，文官和軍人漸漸開始分別，可是像孟嘗君廉頗吳起等人，也還是出將入相，既武且文。漢代的大將軍車騎將軍前將軍後將軍都是內廷重臣，遇有征伐時，將軍固然應該奉命出征，外廷的大臣如御史大夫和九卿也時常以將軍號統軍征伐，而且文武互用，將軍出爲外廷文官，外廷文臣改官將軍，不分畛域，末年如曹操孫權都會舉孝廉，曹操橫槊賦詩，英武蓋世，諸葛亮相蜀，行軍時則爲元帥，雖然有純粹的職業軍人如呂布許褚之流，純粹的文人如華歆許靖之流，在大體上仍是文武一體。一直到唐代李林甫當國以前，還是邊帥入爲宰相，宰相出任邊帥，內外互用，文武互調。

李林甫作宰相以後，要擅位固寵，邊疆將帥多用胡人，胡人不識漢字，雖然立功，也只能從軍階爵邑上陞遷，不能入主中樞大政，從此文武就判爲兩途。安史亂後的郭子儀，奉天功臣李晟，雖然名義上都是宰相，都是漢人，都通文義，卻並不與聞政事，和前期李靖李勣出將入相的情形完全不同了。經過晚唐五代藩鎮割據之亂，宋太祖用全力集權中央，罷諸將軍權，地方守令都以文士充任，直隸中樞，文士治國，武士作戰，成爲國家用人的金科玉律，由之文士地位日高，武士地位日低，一味重文輕武的結果，使宋朝成爲歷史上最不武的時代。仁宗時名將狄青南北立功，作了樞密使，一些文士便率

起攻擊，逼使失意而死。南宋初年的岳飛致力恢復失地，也爲宰相秦檜所誣殺。文武不但分途，而且成爲對立的局面。明代文武的區分更是明顯，文士任內閣部院大臣，武士任官都督府衛所，遇着征伐，必以文士督師，武士統軍陷陣。武士即使官爲將軍總兵，到兵部辭見時，對兵部尙書必須長跪。能彎八石弓，不如識一丁字，一般青年除非科舉無望，纔肯棄文就武。致武士成爲只有技勇膂力而無智識教養的人，在社會上被目爲粗人，品質日低，聲譽日降，偶而有一兩個武士能通文翰吟詠，便羣相驚詫，以爲儒將。偶而有一兩個武士發表對當前國事的意見，便羣起攻擊，以爲干政。結果武士自安於軍陣，本來無教養學識的，以爲軍人的職責只是作戰，不必求學識。這種心理的普遍化，使上至朝廷，下至閭巷，都以武士不文爲當然，爲天經地義。武士這一名詞省去下一半，武而不士，只好稱爲武人了。

近百年來的外患，當國的文士應該負責，作戰的武士，亦應該負責。七年來的艱苦作戰，文士不應獨居其功，大功當屬於前綫流血授命的武士。就史實所昭示，漢唐之盛之強，宋明之衰之弱，士的文武合一和分立，殆可解釋其所以然。古代對士的教育和訓練，應加以重視，尤其應該着重道德觀念——對國家對民族盡責的精神的養成。提高政



治水準，爲什麼而戰和有所不爲，澈頭澈腦明白戰爭的意義。要提高士的社會地位，必須文事和武事並重，必須政治水準和社會地位提高，這是今後全國所應全力以赴的課題。

## 宋代兩次均產運動

### ——人民的歷史之一章——

十世紀末年（九九三至九九五）四川成都平原爆發了偉大的農民均產運動。

十二世紀初期（一一三〇至一一三五）湖南洞庭湖一帶產米區又爆發了和上次意義相同的運動。

在地主官僚貴族的高壓的統治之下，有組織的正規軍，犀利的武器，加上全國的財力，這兩次均產運動當然是被「肅清」了。失敗的鮮血在歷史上寫下了輝煌的一頁。

宋代這兩次失敗的運動之所以值得現代人特別研究，是因為牠們提出了明顯的經濟的要求，改革的方案，具體的實踐，是自覺的人民的呼聲，是人民的歷史的一章。

第一次的均產運動，宋李攸宋朝事實卷十七記：

淳化四年（九九三）青城縣民王小波聚徒起而爲亂。謂其衆曰，吾疾貧富不

均，今爲汝均之。貧民附者益衆。先是國家卒孟氏（昶）之亂，成都府庫之物，悉載歸於內府。後來任事者競功利，於常賦外，更置博買務，禁商賈不得和市布帛。蜀地土狹民稠，耕稼不足以給，由是羣衆起而爲亂。

說明了刺激這運動的兩個政治經濟的因素，第一是宋軍平蜀，把蜀中的財賦都當作戰利品運到開封。第二是新治權的統制商業行爲，使人民生活陷於絕境。這兩個因素造成了蜀人的心理反抗，不甘於被征服者的奴役，剝削，起來要求經濟上的均等和政治上的解放。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所記大體相同，他說：

本朝王小波李順王均輩，嘯聚西蜀，蓋朝廷初平孟氏，蜀之帑藏，盡歸京師。其後言利者爭述功利，置博易務，禁私市，商賈不行，蜀民不足，故小波得以激怒其人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者附之，益衆。

均貧富的方案和實踐，宋沈括夢溪筆談二十五記（王明清揮塵後錄五同）：

李順本蜀江王小博之妻弟。始王小博反於蜀中，不能撫其衆，衆乃推順爲主。順初起，悉召鄉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財粟，據其生齒足用之外，一切調發，

大賑貧乏，錄用材能，存撫良善，號令嚴明，所至一無所犯。時兩蜀大飢，旬月之間，歸之者數萬人，所向州縣，開門延納，傳檄所至，無復完壘。及敗，人尙懷之，故順得脫去三十餘年，乃始就戮。

就是把富豪地主的過剩的，除開生活必需以外的財粟，用公開的手續，讓他們自己報告，由人民調發，分配給貧民，這一新的經濟措施自然獲得廣大的貧民階層的支持。相對的嚴明的軍紀和合理的政治，使這一運動更獲得廣大的發展，雖然遭遇政府正規軍，數和質都佔優勢的大軍所圍剿而消滅，然而，在幾十年後，這一運動的成果仍然溫暖地被保存於蜀中父老小弟的心坎中。

第二次的均產運動的背景，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僞齊尙書戶部郎中兼權給事中馮長甯尙書右司員外郎許同伯同修什一稅法，報告北宋的稅制，給豪富地主以兼併的機會，造成貧富對立的尖銳現象說：

宋之季世，稅法爲民大蠹，權要豪右之家，交通州縣，欺侮愚弱，恃其高貴，釋利兼併，勢必膏腴，減落稅畝，至有入其田宅而不承其稅者，貧民下戶，急於貿易，俯首聽之。閒有陳詞，官吏附勢，不能推割，至有田產已盡，而稅籍猶在者，

監錮拘囚，至於賣妻鬻子，死徙而後已。官司攤逃戶賦，則牽連邑里，歲使代輸，無有窮已。折變之法，小估大折，名曰實直，巧詐欺民，十倍榨取，舍其所有，而責其所無。至於檢災之蠲放分數，方日之高下土色，不公不實，率皆大姓享其利，而小民被其害。貪虐相資，誅求不輟，朝行寬恤之詔，夕下割剝之令，元元窮蹙，羣起爲盜。（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六十五）

洞庭湖沿岸是最饒足的米倉，貧富對立的現象也就特別顯著。當宋徽宗正在窮奢極慾，搜斂豪取，建宮室，崇道教，求長生的時候，洞庭西岸武陵的農民鍾相，相對的在宣揚等貴賤，均貧富的新教義。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一記：

建炎四年（一一三〇）正月甲午，鼎州（常德）人鍾相作亂，自稱楚王。初金人去潭州（長沙），羣盜乃大起，東北流移之人，相率渡江。……相武陵人，以左道惑衆，自號天大聖，言有神靈與天通，能救人疾患。陰語其徒，則曰，法分貴賤貧富，非善法也，我行法，當等貴賤，均貧富。持此語以動小民，故環數百里間，小民無知者翕然從之，備糧謁相，謂之拜父，如此者二十餘年。相以故家貲鉅萬，及湖湘盜起，相與其徒結集爲忠義民兵，士大夫避亂者多依之。相所居村曰天子

崗，遂即其處築壘浚壕，以捍賊爲名。會孔彥舟入澧州，相乘人情驚擾，因托言拒彥舟以聚衆。至是起兵，鼎澧荆南之民響應。相遂稱楚王，改元天戰，行移稱聖旨，補授一用黃牒，一方騷然。遂焚官府城市寺觀及豪右之家，凡官吏儒生僧道巫醫卜祝之流，皆爲所殺。

鍾相的作風比李順又進一步，不但要均貧富，而且要等貴賤，就現在的意義說，不止是澈底消滅地主貴族集團的經濟特權，而是更進一步，消除更根本的這一集團人搜括剝削的政治特權。使人人有平等的經濟的享受，有過問政治，運用政權的權利。這一運動所消滅的對象，是貪污不法的官吏，武斷鄉曲的儒生，不勞而食的僧道，和勞苦民衆的寄生蟲巫醫卜祝，四種靠原始迷信生活的廢物。所破壞的對象是特權階級所憑藉的官府，和保護官府安全的城市，僧道所住的爲民脂民膏所經營的寺觀，以及豪右之家，農民所最痛恨的吸血鬼的巢穴。

這一運動經過幾次的挫折，最後，於一一三五年爲名將岳飛所蕩平。

## 明代的錦衣衛和東西廠

### (一)

在舊式的政體之下，皇帝只是代表他的家族以及外環的一特殊集團的利益，比較被統治的人民，他的地位，不但孤立，而且永遠是在危險的邊緣，尊嚴的神聖的寶座之下，醞釀着待爆發的火山。爲了家族的威權和利益的持續，他們不得不想盡鎮壓的法子，公開的律例，刑章，公開的軍校和法庭不夠用，也不便用，他們還需要造成恐怖空氣的特種組織，特種監獄，和特種偵探，來監視每一個可疑的人，可疑的官吏，他們用祕密的方法偵伺，搜查，逮捕，審訊，處刑。在軍隊中，在學校中，在政府機關中，在民間，在茶樓酒館，在集會場所，甚至在交通孔道，大街小巷，處處都有這類人在活動。執行這些任務的特種組織，歷代都有。在漢有「詔獄」和「大讒河」，在唐有「麗景門」和「不良人」，在宋有「詔獄」和「內軍巡院」，在明有錦衣衛和東西廠，在袁世凱時代則有「偵緝隊」。

錦衣衛和東西廠明人合稱爲廠衛。從十四世紀後期一直到十七世紀中葉，這兩機關始終存在（中間曾經幾度短期的廢止，但不久即復設。）錦衣衛是內廷的偵察機關，東廠則由宦官提督，最爲皇帝所親信，卽錦衣衛也受其偵察。錦衣衛初設於明太祖時，是內廷親軍，皇帝的私人衛隊，不隸都督府。其下有南北鎮撫司，南鎮撫司掌本衛刑名，北鎮撫司專治詔獄，可以直接取詔行事，不必經過外廷法司的法律手續，甚至本衛長官亦不得干預。（王世貞錦衣志）錦衣衛的正式職務，據明史職官志說是「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凡盜賊奸宄街塗溝洫，密緝而時省之。」經過嘉靖初年裁汰後，縮小職權，改爲「專察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其實最主要的還是偵察「不軌妖言」，不軌指政治上的反動者或黨派，妖言指宗教的集團如彌勒教白蓮教明教等。明太祖出身於香軍，深知「彌勒降生」和「明王出世」等宗教傳說，對於渴望改善生活的一般農民，所發生的政治作用，是如何重大。他尤其了解聚衆結社對現實政權有如何重大的意義和威脅，他從這兩種活動中得到政權，也已爲這政權立下基礎，惟一使他焦急的問題是如何才能永遠子子孫孫都能不費事地繼承這政權。他所感覺到的嚴重危機有兩方面，其一是並肩起事的諸將，個個都身經百戰，梟悍難制。其二是出身豪室的文臣，



他們有地方的歷史勢力，有政治的聲望，又有計謀，不容易對付。這些人在他在位的時候，固然鎮壓得下，但也還惴惴不安。身後的繼承人呢，太子忠厚柔仁，只能守成，不能應變。到太子死後，他已是望七高年，太孫不但幼稚，而且比他兒子更不中用，成天和一批腐儒接近，景慕三王，服膺儒術，更非制馭梟雄的腳色。他爲着要使自己安心，要替他兒孫斬除荆棘，便不惜用一切可能的殘酷手段，大興胡藍黨案，屠殺功臣，又用整頓吏治，治亂國用重刑的口實，把中外官吏地主豪紳也着實淘汰了一下，錦衣衛的創立和授權，便是發揮這個作用。經過幾次的大屠殺以後，臣民側足而立，覺得自己的地位已經安定了。爲了緩和太過緊張的空氣，洪武二十年（公元一三八九）下令焚毀錦衣衛刑具，把錦衣衛所禁閉的囚徒都送刑部。再隔六年，胡黨藍黨都已殺完，不再感覺到政治上的逼脅了，於是又解除錦衣衛的典詔獄權，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大小案件都由法司治理。天下從此算太平了。（明史刑法志）

不到十年，帝位發生爭執，靖難兵起，以庶子出藩北平的燕王入居大位，打了幾年血仗，雖然到了南京，名義上算作了皇帝，可是地位仍不穩固。因爲第一，建文帝有出亡的傳說，宮內自焚的遺體中不能決定是否建文帝也在內，假如萬一建文帝未死，很有

起兵復國的可能。第二他以庶子僭位，和他地位相同的十幾個親王看着眼紅，保不住也重玩一次靖難的把戲。（這一點在他生前算是過慮，可是到孫子登位後，果然又鬧了一次叔姪交兵，）第三當時他的兵力所及的只是由北平到南京一條交通線，其他地方只是外表表示服從，第四建文帝的臣下，在朝的如曹國公李景隆駙馬都尉梅殷等，在地方的如盛庸平安何福等都曾和他敵對作戰。其他地方官吏文武臣僚也都是建文舊人，不能立地全盤更動。在使他感覺有臨深履薄的恐懼。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用得着他父親傳下的衣鉢，於是錦衣衛重復活動，一直到亡國，始終作皇帝的耳目，擔任獵犬和屠夫的雙重任務。

錦衣衛雖然親近，到底是外官，也許會徇情面，仍是不能放心。明成祖初起時會利用建文帝左右的宦官探消息，即位以後，以爲這些內官忠心可靠，特設一個東廠，職務是「緝訪謀逆妖言大逆等」完全和錦衣衛相同。屬官有貼刑，以錦衣衛千百戶充任，所不同的是用內臣提督，通常都以司禮監秉筆太監第二人或第三人派充，關係和皇帝最密切，威權也最重。（明史刑法志，職官志）以後雖有時廢罷，名義也有時更換爲西廠或外廠，或東西廠內外廠並設，或在東西廠之上加設內行廠，連東西廠也在伺察之下。但

在實際上，廠的使命是沒有什麼變更的。

廠與衛成爲皇帝私人的特種偵探機關，其統系是錦衣衛監察偵伺一切官民，東（西）廠偵察一切官民及錦衣衛，有時或加設一最高機構，偵探一切官民和廠衛，如劉瑾的內行廠和馮保的內廠，皇帝則直接監督一切偵緝機關。如此層層緝伺，層層作惡，人人自疑，人人自危，造成了政治恐怖。

## (二)

廠衛同時也是最高法院，有任意逮捕官吏平民，加以刑訊判罪和行刑的最高的法律以外的權力。

衛的長官是指揮使，其下有官校，專司偵察，名爲緹騎。嘉靖時陸炳官緹帥，所選用衛士緹騎皆都中大豪，善把持長短，多布耳目，所睚眦無不立碎。所召募畿輔秦晉魯衛駢脅超乘跡射之士以千計。衛之人鮮衣怒馬而仰度支者凡十五六萬人。（王世貞錦衣志）四出跡訪：「凡縉紳之門，各有數人往來其間，而凡所緝訪，止屬風聞，多涉曖昧，雖有心口，無可辯白。各類計所獲功次，以爲陞授。憑其可逞之勢，而邀其必獲之

功，捕風捉影，每附會以仇其姦，非法拷訊，時威逼以強其認。」（傅維麟明書卷七十三）結果，一般仕宦階級都嚇得提心弔膽，「常晏起早闔，毋敢偶語，旗校過門，如被大盜。」（明史刑法志），抓到了人時先找一個空廟祠宇榜掠了一頓，名爲打樁，「有真盜倖免，故令多攀平民以足數者，有括家囊爲盜賊，而通棍惡以證其事者，有潛種圖書陷人於妖言之律者，有懷挾僞批坐人以假印之科者，有姓名彷彿而荼毒連累以死者。」訪拏所及，則「家資一空，甚至併同室之有而席捲以去，輕則匿於樞頭火長校尉之手，重則官與瓜分。」被訪拿的一入獄門，便無生理，「五毒備嘗，肢體不全。其最酷者曰琵琶，每上百骨盡脫，汗下如水，死而復生，如是者二三次，茶酷之下，何獄不成。」（明書七十三）

其提人則止憑駕帖，弘治元年（公元一四八八）刑部尙書何喬新奏：「舊制提人，所在官司必驗精微批文，與符號相合，然後發遣，近者中外提人，只憑駕帖，既不與符，真僞莫辨，奸人矯命，何以拒之？」當時雖然明令恢復批文提人的制度，可是錦衣旗校卻依舊只憑駕帖拘捕。（明史刑法志：）正德初周璽所說：「邇者皇親貴倖有所奏陳，陛下據其一面之詞，卽行差官齎駕帖拿人於數百里之外，驚駭黎庶之心，甚非新政

美事。」（垂光集一論治化疏）便是一個例子。

東廠的體制，在內廷衙門中最高為隆重。凡內官奉差關防皆曰某處內官關防，惟東廠篆文爲「欽差監督東廠官校辦事大監關防」。（劉若愚的中志十六）明史記「其隸役皆取給於衛，最輕巧僂佞者乃充之。役長曰檔頭，帽上銳，衣青素禪襪，繫小緋，靴，專主伺察。其下番子數人爲幹事，京師亡命詭財挾讎視幹事者爲窟穴，得一除糞，由之以密白於檔頭，檔頭視其事大小先予之金，事日起數，金曰買起數。既得事，帥番子至所犯家，左右坐曰打樁，番子即突入執訊之無有左證符牒，賄如數徑去，少不如意，榜治之名曰乾酢酒，亦曰撥薑兒，痛楚十倍官刑，且授意使牽有力者，有力者予多金即無事，或斬不予，予不足，立聞上，下鎮撫司獄，立死矣。」對於行政官吏所在，也到處派人伺察：「每月且廠役數百人掣簽庭中，分廠官府，」有聽記坐記之別，「其視中府諸處會審大獄，北鎮撫司拷訊重犯者曰聽記，他官府及各城門緝訪曰坐記」。所得祕密名爲打事件，即時由東廠轉呈皇帝，甚至深更半夜也可隨時呈進，「以故事無大小，天子皆得聞之，家人米鹽猥事，宮中或傳爲笑謔，上下惴惴，無不畏打事件者。」（明史刑法志）

錦衣衛到底是比不上東廠親近，報告要用奏疏，東廠則可以直達。以此，廠權就高於衛。

東廠的淫威，試舉一例。當天啓時，有四個平民半夜裏偷偷在密室喝酒談心。酒酣耳熱，有一人大罵魏忠賢，餘三人聽了不敢出聲。罵猶未了，便有番子突入，把四人都捉去，在魏忠賢面前把發話這人剝了皮，餘三人賞一點錢放還，這三人嚇得魂不附體，差一點變成瘋子。

錦衣衛獄卽世所稱詔獄，由北鎮撫司崑領。北鎮撫司本來是錦衣衛指揮使的屬官，品秩極低，成化十四年（公元一四七八）增鑄北司印信，一切刑獄不必關白本衛，連衛所行下的公事也可直接上請皇帝裁決，衛指揮使不敢干預，因之權勢日重。（明史卷九十五）外廷的三法司（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不敢與抗。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二），刑科給事中劉濟上言：「國家置三法司以理刑獄，其後乃有錦衣衛鎮撫司專理詔獄，緝訪於羅織之門，鍛鍊於詔獄之手，裁決於內降之旨，而三法司幾於虛設矣。」（明世宗實錄）其用刑之慘酷，有非人類所能想像，沈德符記：「凡廠衛所廉謀反弒逆及強盜等重辟，始下錦衣之鎮撫司拷問，尋常止曰打着問，重者加好生二字，其最重

大者則曰好生着實打着問，必用刑一套，凡十八種，無不試之。」（野獲編卷二十一）用刑一套爲全刑，曰械，曰鐐，曰棍，曰拶，曰夾棍，五毒備具，呼號聲沸然，血肉潰爛，宛轉求死不得。（明史刑法志）詔獄「室卑入地，牆厚數仞，卽隔壁號呼，悄不聞聲，每市一物入內，必經數處檢查，飲食之屬十不能得一，又不得自舉火，雖嚴寒下過啖冷灸披冷衲而已。家人輩不但不得隨入，亦不許相面。惟於拷問之期，得遙於堂下相見。」（野獲編）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遭黨禍被害的顧大章所作獄中雜記裏說：「予入詔獄百日而奉旨暫發（刑）部者十日，有此十日之生，并前之百日皆生矣。何則，與家人相見，前之遙聞者皆親證也。」拿詔獄和刑部獄相比，竟有天堂地獄之別。瞿式耜在他的陳時政急着疏中也說：「往者魏崔之世，凡屬兇網，卽煩緹騎，一屬緹騎，卽下鎖撫，魂飛湯火，慘毒難言，苟得一送法司，便不啻天堂之樂矣。」（瞿忠宣公集卷一）被捉者一入撫獄，便無申訴餘地，坐受榜掠。魏大中自記年譜：「十三日入都羈錦衣衛東司房，二十八日許顯純崔應元奉旨嚴鞫，許旣迎二魏（忠賢，廣微）意，構汪文言招辭而急斃之以滅口。對簿時遂斷斷如兩造之相質，一拶敲一百，穿梭一夾，敲五十槓子，打四十棍，慘酷備至，而抗辨之語悉闕不得宣。」「六君子」被坐的罪名是受熊

廷弼的賄賂，有的被判自忖無生理，不得已承順，希望能轉刑部得生路，不料結果更壞，廠衛勒令追贓，「遂五日一比，慘毒更甚。比時纍纍跪塔前，訶詬百出，裸體辱之，弛柙則受夾，弛柙與夾開仍戴扭鐐以受棍，創痛未復，不再宿復加榜掠。後訊時皆不能跪起荷桎梏，平臥堂下。」（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一）終於由獄卒之手秘密處死，死者家人至不知其死法及死期，葦席裹尸出牢戶，蟲蛆腐體。六君子是楊澹左光斗顧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顧大章，都是當時的清流領袖，朝野表率，為魏忠賢所忌，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相繼死於詔獄。

除了在獄中的非刑以外，和廠衛互相表裏的一件惡政是廷杖，錦衣衛始自明太祖，東廠為明成祖所創設，廷杖卻是抄襲元朝的。

在元朝以前，君臣之間的距離還不十分懸絕，三公坐而論道，和皇帝是師友，宋朝雖然臣僚在殿廷無坐處，卻也還禮貌大臣，絕不加以非禮的行爲，「士可殺不可辱」這一傳統的觀念，上下都能體會。蒙古人可不同了，他們根本不瞭解士的地位，也不能用理論來裝飾殿廷的莊嚴。他們起自馬上，生活在馬上，政府中的臣僚也就是軍隊中的將校，一有過錯，拉下來打一頓，打完照舊辦事，不論是中央官，地方官，在平時，或是



在戰時，臣僚挨打是家常便飯，甚至中書省的長官，也有在殿廷被杖的紀載。明太祖繼元而起，雖然一力「復漢官之威儀」，摒棄胡俗胡化，對於杖責大臣這一故事，卻習慣地繼承下來，著名的例子，被杖死的如親姪大都督朱文正，工部尙書薛祥，永嘉侯朱亮祖父子，部曹被廷杖的如主事茄太素。從此殿陛行杖，習爲祖制，正德十四年（公元一五一九）以南巡廷杖舒芬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嘉靖三年（公元一五二三）以大禮之爭廷杖豐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循至方面大臣多斃杖下，幸而不死，犯公過的仍須到官辦事，犯私仇者再下詔獄處死。（明史刑法志）至於前期和後期廷杖之不同，是去衣和不去衣，沈德符說：「成化以前諸臣被杖者皆帶衣裹氈，不損膚膜，然猶內傷困臥，需數旬而後起，若去衣受笞，則始於逆瑾用事，名賢多死，今遂不改。」（野獲編十八）廷杖的情形，據艾穆所說，行刑的是錦衣官校，監刑的是司禮監：「司禮大監數十輩捧駕帖來，首喝曰帶上犯人來，每一喝則千百人一大喊以應，聲震旬服，初喝跪下，宣駕帖杖吾二人，着實打八十棍，五棍一換，總之八十棍換十六人。喝着實打，喝打開上棍，次第凡四十六聲，皆大喊應如前首喝時，喝開上棍者開棍在股上也。杖畢喝蹙下去，校尉四人以布袱曳之而行。」（熙亭先生文集四恩譴記）天啓時萬璟被

杖死的情形，樊良材撰萬忠貞公傳說：「初環劾魏璫疏上，璫恚甚，矯旨廷杖一百。褫斥爲民。彼一時也，緹騎甫出，羣聚蜂擁，繞舍驟禽，飽恣拳棒，摘髮捩肘，拖脊摧殘，曳至午門，已無完膚。迨行杖時逆檔領小豎數十輩奮袂而前，執金吾（錦衣衛指揮使）止之曰留人受杖，逆璫瞋目監視，倒杖張威，施辣手而甘心焉。杖已，血肉淋漓，奄奄待盡。」

廷杖之外，還有立枷；創自劉瑾，錦衣衛常用之：「其重枷頭號者至三百斤，爲期至二月，已無一全。而最毒者爲立枷，不旬日必絕。偶有稍延者，命放低三數寸，則頃刻殞矣。凡枷未滿期而死，則守者培土掩之，俟期滿以請，始奏聞領埋，若值炎暑，則所存僅空骸耳，故談者謂重於大辟云。」（野獲編十八）

詔獄，廷杖，立枷之下，士大夫不但可殺，而且可辱，君臣間的距離愈來愈遠，「天皇聖明，臣罪當誅，」打得快死而猶美名之曰恩譴，曰賜杖，禮貌固然談不到，連主奴間的恩意也因之而蕩然無存了。

(三)

廠衛之弊，是當時人抗議最集中的一個問題，但是毫無效果，並且愈演愈烈。著例

如商輅請革西廠疏說：「近日伺察太繁，法令太急，刑網太密，官校提拿職官，事皆出於風聞，暮夜搜檢家財，初不見有駕帖，人心洶洶各懷疑畏，內外文武重臣，託之爲股肱心膂者也，亦皆不安於位，有司庶府之官，資之以建立政事者也，舉皆不安於職。商賈不安於市，行旅不安於塗，士卒不安於伍，黎民不安於業。」（商文毅公集卷一）在這情形下，任何入都有時時被捕的危險。反之，真是作惡多端的巨奸大慝。只要能得到宮庭的諒解，便可置身法外，明史刑法志說：「英憲以後，欽恤之意微，偵伺之風熾，巨惡大慝，案如山積，而旨從中下，縱不之間。或本無死理，而片紙付詔獄，爲禍尤烈。」明代二祖設立廠衛之本意，原在偵察不軌，尤其是注意官吏的行動。隆慶中刑科給事中舒化上疏只憑表面事理立論，恰中君主所忌，他說：「朝廷設立廠衛，所以捕盜防奸細，非以察百官也。駕馭百官乃天子之權，而奏劾諸司責在台諫，朝廷自有公論。今以暗訪之權歸諸廠衛，萬一人非正直，事出冤誣，是非顛倒，殃及善良，陛下何由知之。且朝廷既憑廠衛，廠衛必委之番役，此輩貪殘，何所不至！人心憂危，衆目睚眦，非盛世所宜有也。」（春明夢餘錄卷六十三）至於苛擾平民，則更非宮廷所計及，楊漣劾魏忠賢二十四大罪疏中曾特別指出：「東廠原以察奸細，備非常，非擾平民也。」

自忠賢受事，雞犬不寧，而且直以快恩怨，行傾陷，片語違，則駕帖立下，造謀告密，日夜未已。」（楊忠烈公文集二）甚至在魏忠賢失敗以後，廠衛的權力仍不因之動搖，劉宗周上疏論其侵法司權限，譏爲人主私刑，他說：「我國家設立三法司以治庶獄，視前代爲獨詳，蓋曰刑部所不能決者，都察院得而決之，部院所不能平者，大理寺得而平之，其寓意至深遠。開國之初，高皇帝不廢重典以懲巨惡，於是錦衣之獄。至東廠緝事，亦國初定都時偶一行之於大逆大奸，事出一時權宜，後日遂相沿而不復改，得與錦衣衛比周用事，致人主有私刑。自皇上御極以後，此曹猶肆羅織之威，日以風聞事件上塵睿覽，輦轂之下，人人重足。」結果是：「自廠衛司譏訪而告姦之風熾，自詔獄及士紳而堂廉之等夷，自人人救過不給而欺罔之習轉盛，自事事仰承獨斷而諂諛之風日長，自三尺法不伸於司寇而犯者日衆。」（劉子全書十六痛陳時艱疏，十七敬循職掌疏）

廠衛威權日盛，使廠衛二字成爲兇險恐怖的象徵，破膽的霹靂，遊民奸棍遂假爲恐詐之工具，京師外郡並受荼毒，其禍較真廠衛更甚。崇禎四年（公元一六三一）給事中許國榮論廠衛疏歷舉例證說：「如緬商劉文斗行貨到京，奸棍趙瞎子等口稱廠衛，捏指漏稅，密擒於崇文門東小橋廟內，詐銀二千餘兩。長子縣教官推陞縣令，忽有數棍擁入

其寓內，口稱廠衛，指爲營幹得來，詐銀五百兩。山西解官買辦黑鉛照數交足，衆棍窺有餘剩在潞細鋪內，口稱廠衛，指尅官物，捉拿王鋪等四家，各詐銀千餘兩。……薊門孔道，假偵邊庭，往來如織。……至於散在各衙門者，藉口密探，故露蹤跡，紀言紀事，筆底可操禍福，書吏畏其播弄風波，不得不釀金陰餌之，遂相沿爲例而莫可問。」（春明夢餘錄六十三）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御史楊仁愿疏論假番及東廠之害說：「臣待罪南城，所聞詞訟多以假番故稱冤，夫假稱東廠，害猶如此，況其真乎？此由積重之勢然也。所謂積重之勢者，功令比較事件，番役每懸價以買事件，受買者至誘人爲奸盜而賣之，番役不問其從來，誘者分利去矣。挾忿首告，誣以重法，挾者志無不逞矣。伏願寬東廠事件而後東廠之比較可緩，東廠之比較緩而番役之買事件與賣事件者俱可息，積重之勢庶可稍輕。」（明史刑法志三）抗議者的理由縱然充分到極點，也不能消除統治者孤立自危的心理。明史說：「然帝（思宗）倚廠衛益甚，至國亡乃已。」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舊稿，三十三年五月

爲紀念甲申三百週年重寫於昆明

## 明代的奴隸和奴變

### 一 奴隸的來源

元末明初的學者陶宗儀，在所著輟耕錄卷十七奴婢條，說明這時代的奴隸情形，他指出了幾點：第一蒙古色目人的臧獲，男曰奴，女曰婢，總稱爲駝口，這類人是元初平定諸國所俘到的男女匹配爲夫婦，所生的子孫，永爲奴婢。第二是由於買賣，由元主轉賣與人，立券投稅，稱爲紅契買到。第三是陪送，富人嫁女，用奴婢標撥隨女出嫁。這三類來源不同，性質一樣，在法律上和奴隸對稱的是良人，買良爲駝，就法律說是被禁止的，因爲良人是國家的公民，駝口或奴隸則是私人的財產。

其次，奴隸的婚姻限於同一階級，奴婢止可自相婚嫁，例不許聘娶良家，除非是良家自願娶奴隸的女兒，至於奴娶良家婦女，則絕對爲法律爲社會所不容許。

主奴關係的改變，有一種情形。奴隸發了財，成爲富人，主子眼紅，故意找出一點

小過錯，打一頓關起來，到他家席捲財物而去，名爲抄估。家傾了，產蕩了，依然是奴才。除非是自己識相，自動獻出家財以求脫免奴籍，主人出了放良憑執，才能取得自由人的地位。

在法律上，私宰牛馬杖一百，打死馱口或奴隸呢，比平人減死一等，杖一百七，奴隸的生命和牛馬一樣！

奴婢所生的子女叫家生孩兒。

買賣奴隸的紅契，據姚燧牧庵集十二浙西廉訪副使潘公神道碑說。凡買賣人口，都要被賣人在契上打手指印，用的是食指，男左女右，以指紋的疏密來判斷人的短長壯少。這位潘廉訪就會用指紋學，集合同年齡的十個人的指紋，來昭雪一件良人被抑爲奴的冤獄。

買賣的實例，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一五五五年楊繼盛的遺囑，他在被殺前寫信給兒子處分後事，有一條說：

麴鉞，他若守分，到日後亦與他地二十畝，邨宅一小所。若是生事，心裏要回去，你就合你兩個丈人商議告著他。——原是四兩銀子買的他，放債一年，銀一兩

得利六錢，按著年間他要，不可饒他，恐怕小廝們照樣行，你就難管。

奴隸作爲財產處分的實例，小說今古奇觀徐老僕義憤成家是根據明史二百九十卷阿寄傳寫的，瀘安徐家兄弟三人分家，大哥分得一匹馬，二哥分得一條牛，老三被欺侮，分得五十多歲的老奴阿寄，寡婦成天悲哭，以爲馬可以騎，牛可以耕田，老奴才光會吃飯，老奴才氣急了，發憤經商，發了大財，臨死時說：「老奴牛馬之報盡矣！」

## 二 大明律中的奴隸

驅口這一名詞在明代似乎不大用了，奴隸的社會地位和生活情形卻並不因爲朝代之改變而有所不同。

爲了維持階級的尊嚴，庶民是不許蓄養奴隸的，明律四戶律一：

庶民之家養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奴婢從良。

良賤絕對不許通婚，明律六戶律一：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



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姦淫的處刑也不問行爲，只問所屬階級，明律二十五刑律八：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毆罵殺傷也是一樣，明律二十刑六。

凡奴婢毆良人等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奴婢毆舊家長，家長毆舊奴婢者以凡人論。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體地說來，私人畜養的奴隸愈多，國家的人民就愈少，租稅力役的供給就會感覺到困難。以此政府雖然爲代表官僚貴族地主的少數集團利益而存在，但是，這少數集團

的過分發展將要動搖政府生存的基礎時，政府也會和這少數集團爭奪人口，發生內部的鬭爭。著例如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五月下詔解放過去因戰爭流亡，因而爲人奴隸的大量奴隸。正統十二年（一四四七）雲南鶴慶軍民府因爲所轄諸州土官，家傭莊戶，動計四千，不供租賦，放逸爲非，要求依照品級，量免數丁，其餘悉數編入民籍，俾供徭役。政府議決的方案是四品以上免十六丁，五品六品免十二丁，七品以下遞減二丁，其餘盡數解放，歸入民籍。但是，在實際上，這些法令是不會發生效力的，因爲庶民不許畜養奴隸，而畜養奴隸的人正是支持政府的這少數官僚貴族地主集團，法令只是爲庶民而設，刑不上大夫，這法令當然是落空的。

### 三 奴隸的生活

明代統治集團畜養奴婢的數量是值得注意的，單就吳寬匏翁家藏集的幾篇墓誌銘說，卷五十七先世事略：

先母張氏，勤勞內助，開拓產業，僮奴千指，衣食必均。

七十四承事郎王應詳墓表：

家有僮奴千指。

何喬新何文肅公集三十一故承事郎趙儒人董氏墓表：

無錫趙氏族大資厚，僮使千指。

唐順之荊川文集十一葛母傳

葛翁容庵，游於商賈中，殖其家，僮婢三百餘指。

嘉靖時名相徐階家人多至數千。（于慎行穀山筆塵五）至於軍人貴族，那更不用說了，洪武時代的涼國公藍玉蓄莊奴假子數千人（明太祖實錄二二五），武定侯郭英私養家奴百五十餘人。（同上二五五）

大量奴隸的畜養，除開少數的家庭奴隸，爲供奔走服役的以外，大部分是用來作爲生產力量的。用於農業的例子如匏翁家藏集五十八徐南溪傳：

徐訥不自安逸，率其僮奴，服勞農事，家用再起。

六十五封文林郎江西道監察御史王公墓誌銘：

吳江王宗吉置田使僮奴隸以養生，久之，困有餘粟。

何文肅公文集三十先伯父稼軒先生墓誌銘：

買田一區，帥率僮耕之。

用於商業的例子如鮑翁家藏集六十一裕庵湯府君墓誌銘：

世勤生殖，有兄弟八人，其仕者曰渭，他皆行貨於外，其家出者，率僮奴能協力作居，而收倍蓰之息。

六十二李君信墓誌銘：

益督僮奴治生業，入則量物貨，出則置田畝，家卒賴以不墮。

用於工業的如穀山筆塵所記。

吳人以織作爲業，卽士大夫家多以紡織求利，其俗勤嗇好殖，以故富庶。然而可議者如華亭相（徐階）在位，多蓄織婦，歲計所織，與市爲賈，公儀休之所不爲也。

高度的勞動力的剝削，造成這些統治集團大量的財富，奴隸過着牛馬一樣的生活，在精神上也被當作牛馬一樣看待。謝肇淛五雜俎十四事部說，福建長樂奴庶之別極嚴，爲人奴者子孫不許讀書應試，違者必羣擊之。新安之俗，不禁出仕，而禁婚姻。江蘇婁縣爲主僕之分尤嚴，據研堂見聞雜記：

吾妻風俗極重主僕，男子入富家爲奴，卽立身契，終身不敢雁行立。有役呼之，不敢失尺寸。而子孫累世不得脫籍，間有富厚者，以多金贖之，卽名贖而終不得與等肩，此制御人奴之律令也。

#### 四 明末的奴變

奴隸在統治集團的政治和軍力控制之下，他們受盡了虐待，受盡了侮辱。然而，一到這集團腐爛了，政治崩潰了，軍隊解體了，整個社會組織渙散無力了，他們便一鬩而起，要索還身契，解放自己和他的家族了。明代末年的奴隸——奴隸解放運動，可以說是歷史上最光輝的一件大事。這運動從崇禎十六年到弘光元年（公元一六四四至四六），地域從湖北蔓延到江浙。

徐鼐小腆紀年卷二：

崇禎十六年四月，張獻忠連陷麻城。楚士大夫僕隸之盛甲天下，而麻城尤甲於全楚。梅劉田李諸姓家僮不下三四千人，雄張里閭間。寇之將作也，（奴）思齊以民伍爲相蔽，聽其糾率同黨，坎牲爲盟爲里仁會。諸家競飾衣冠以誇耀之，其人遂

炮烙衣冠，推刃故主，城中大亂。城外義兵圍之，里仁會之人大懼，其渠湯志殺諸生六十人，而推其與己合者曰周文江爲主，縋城求救於獻忠。獻忠自殘破後，步卒多降於自成，麾下惟騎士七千人，聞麻城使至，大喜，進兵城下，義兵解圍走，獻忠遂入麻城，城中降者五萬七千人，獻忠別立一軍名曰新營，改麻城爲州，以文江知州事。

次年北都政權覆滅後，嘉定又起奴變，小腆紀年卷六：

崇禎十七年五月，嘉定華生家客勾合他家奴及羣不逞近萬人，突起劫殺，各縛其主而數之，倨坐索身契。蘇松巡撫祁彪佳捕斬數人，餘盡拏詣獄，令曰，有原主來者得免死，於是諸奴搏額行乞原主以免。

金堡偏行堂集卷六朱宅園傳：

東南故家奴樹黨叛主，所在橫行。翁家豢奴謀乘宗祠長至之祀，圍而焚之。翁卽從山中，歸預祭畢，門外劍戟林立，翁久以恩信孚諸健兒，里無賴聞聲輒斂手。至是出叱之去，羣奴盡靡。翁密語當塗，誅其首惡，主僕之分始明。

雖然被地方政府用軍力壓服，可是這運動還是在繼續發展，研究見聞雜記記一六四六年

婁縣的情形：

乙酉亂，奴中有黠者，倡爲索契之說，以鼎革故，奴例何得如初。一呼千應，各至主門，立逼身契。主人捧紙待，稍後時卽舉火焚屋，間有縛主人者。雖最相得受恩，此時各易面孔爲虎狼，老拳惡聲相加。凡小奚佃婢在主人所者，立即扶出，不得緩半刻。其大家不習井飪事者，不得不自舉火。自城及鎮各村，而東村尤甚，鳴鑼聚衆，每日有數千人，鼓噪而行，羣夫至家，主人落魄，焚劫殺掠，反掌間耳，如是數日而勢稍定。

到建州政權在各地奠定以後，這些舊地主官僚和資本家又得到新人主的蔭蔽了，他們替新主人鎮壓人民，維持秩序，搜括財富，徵發勞役，自然，所得到的報酬是財產的尊重和奴隸的控制。

一部分人民的厄運，又因大清帝國的成立，而延續了將近三百年。

## 三百年前的歷史教訓

今年，假如我們不太健忘的話，正好是明代亡於外族的三百週年紀念。

歷史是一面鏡子，三百年前，有太多的事情，值得我們追念。

三百年前，當明思宗殉國以後。李自成西走，清人藉吳三桂的嚮導，佔領北平分兵南下的時候，南京小朝廷領袖弘光帝，正在粉飾昇平，興建宮室，大備百官，徵歌選舞，夜以繼日。他的父親死於非命，元配離散不知下落，國君殉國，國土一部分淪於流寇，一部分被異族兵威所蹂躪，人民流亡離散，被戰爭所毀滅，被飢餓瘟疫所威脅，覆巢之中無完卵，即使是禽獸也該明白當前危機的嚴重。然而這位皇帝還是滿不在乎，人生行樂耳，對酒當歌，南京淪陷的前夕，他還在排演當代有名的歌劇燕子箋！

三百年前，當南京小朝廷覆亡的前夕，清兵迫近江北，流寇縱橫晉陝，民窮財盡，內憂外患交迫的時候。宰相馬士英憑了一點擁立的私恩，獨擅朝權，排斥異己，攬史可法於江北，斥劉宗周黃道周於田野，迎合弘光帝的私慾，濫費國帑，搜括金帛，賣官鬻



爵，鬧得「職方多似狗，都督滿街走」！左良玉舉兵東下，以清君側爲名，他纔着了急，盡撤防江的軍隊來堵住西兵，給清軍以長驅深入的機會，他寧可亡國於外族，不肯屈意於私爭。到南京淪陷以後，他卻滿載金帛，擁兵到浙江，準備再找一個傀儡皇帝，又富又貴，消遣他的餘年。

三百年前，當國家民族存亡繫在一髮的嚴重關頭，過去名刻閹黨，作魏忠賢乾兒子，倒行逆施，爲士大夫所不齒的阮大鍼勾結了馬士英，奉承好了弘光帝，居然作了新朝廷的兵部尚書，綜全國軍政，負江防全責。在大權在握的當兒，他的作爲不是厲兵秣馬，激勵士氣，也不是構築工事，協和將帥，相反的他提出分別邪正的政策，他是多年來被擯斥的閹黨，素來和清流對立的，趁時機把所有在朝的東林黨人一一擯斥，代以相反的過去名在逆案的閹黨。他造出十八羅漢五十三參的黑名單，把素所不快的士大夫留在北都不能出來的，和已經逃亡南下的，都依次順列，定以罪名。對付一般讀書人，他也不肯放鬆，咬定他們與東林和左良玉有關，開了名單，依次搜捕。天不如人意，這些計劃，都因南都傾覆而擱淺。他只好狼狽逃到浙江，清軍趕到，叩馬乞降，不久又爲清軍所殺，結束他不光明的一生。

三百年前，當外族鐵蹄縱橫河朔，「流寇」主力恣張晉豫，國破民散，人不聊生的時候，擁兵數十萬虎踞長江上游的左良玉，卻按兵不動，坐觀興亡。他看透了政局的混亂，只要自己能保全實力，捨出一點賄賂當局，自然會加官晉爵，封妻蔭子。在這個看法之下，他不肯用全力來消滅「流寇」，卻用全力來擴充隊伍。政府也仰仗他全力對付「流寇」，不肯調出來對付外敵。駐防在江北的四鎮，又是一種看法。一面用全副精神勾結權要，一面用全副力量來爭奪防區，揚州是東南最繁榮的都會，也就是這些軍閥眼紅的目標。敵人發動攻勢了，他們自己還發動內戰，殺得驚天動地。好容易和解了，指定了任務，北伐的一個被部下暗殺了，全師降敵，其他兩個，清兵一到，不戰而降，只有一個戰死。左良玉的部隊東下，中途良玉病死，全軍都投降了清朝，作征服兩浙閩廣的先頭部隊。

三百年前，當前方戰區的民衆，在被敵人殘殺奴役，焚掠搶劫，輾轉於鎗刀之下，流離於溝壑之中的時候，後方的都市，後方的鄉村，卻像另一個世界，和戰爭無關，依然醉生夢死，歌舞昇平，南京的秦淮河畔，盛極一時，豪商富賈，文人墨士，衣香鬢影，一擲千金，畫舫笙歌，窮奢極慾。杭州的西湖，蘇州的闔門，揚州的平山堂，都是

集會的勝地，文人們結文社，談入股，玩古董，捧戲子，品舞妓，研究食譜，奔走公堂，魚肉鄉里。人民也在歡天喜地，到處迎神賽佛，踏青賞月，過節過年，戲班開演，萬人空巷。商人依舊在計較錙銖，拿斤拈兩。在戰區和圍城中的，更會居奇囤積，要取厚利。大家似乎都不知道，也不願意知道當前是什麼日子，更發生什麼變局。他們不但神經麻木，而且患着更嚴重的癱瘓症。敵人一到，財產被佔奪了，妻女被糟塌了，伸頸受戮，似乎是很應該的事情。揚州十日記和嘉定三屠記所描寫的正是這些人物的歸宿，糊裏糊塗過活的結局。

三百年前，從當局到人民，從將軍到文士，都只顧自己的享受，兒女的幸福，看不見國家民族的前途，個人的腐化，社會的腐化，宣告了這個時代的毀滅。雖然有史可法，黃道周，劉宗周，張煌言，瞿式耜，李定國，鄭成功，一些代表民族正氣的人物，卻都無救於國家的淪亡，民族的被奴化！

三百年後，我們想想三百年前的情形，殷鑒不遠，在夏后氏之世。

## 論晚明「流寇」

明末「流寇」的興起，是一個社會組織崩潰時必有現象，像瓜熟蒂落一樣，即使李自成張獻忠這一班暴民領袖不出來，那由貴族太監官吏和地主紳士所組成的統治集團，已經腐爛了，僵化了，肚子吃得太飽了，搜括到的財富已經堆積得使他們窒息了，只要人民能夠自覺，團結成爲偉大的力量，要求生存的權利，這一個高高的掛在半空中的惡化的無能的機構，是可以一蹴即倒的。

朱明政權的被消滅，被消滅於這政權和人民的對立。殺雞求卵。被消滅於財富分配的不均，窮人和地主的對立，在三百年前，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年）正月兵科都給事中曾應遴明白的指出這現象，用書面警告政府當局，他說：「臣聞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今天下不安甚矣，察其故原於不均耳。何以言之？今之紳富率皆衣租食稅，安坐而吸百姓之髓，平日操奇贏以役愚民而獨擁其利。有事欲其與沙富出氣力，同休戚，得乎？故富者極其富而至於剝民，貧者極其貧而甚至於不能聊生，以相

極之數，成相惡之刑，不均之甚也。」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紳富階級利用他們所有的富力，和因此而得到的特殊政治勢力，加速地加重地剝削和壓迫農民，吸取最後的一滴血液，農民窮極無路，除自殺，除逃亡以外，唯一的活路是起來反抗，團結起來，用暴力推翻這一集團的吸血鬼，以爭得生存的權利。

十七世紀初年的農民反抗運動，日漸開展，得到一切被壓迫人民的支持，參加，終於廣泛地組織起來，用生命去搏鬥，無情地對統治集團進攻，加以打擊，消滅。這運動，當時的統治集團和後來的正統派史家稱之為「流寇」。

「流寇」的發動，成長，和實力的擴充，自然是當時統治集團所最痛心疾首的。他們有的是過分的充足的財富，舒服，縱佚，淫蕩，美滿而無恥的生活。他們要維持現狀，要照舊加重剝削來維持慾望上更自由的需要，縱然已有的產業足夠子子孫孫的社會地位的保證，仍然像飢餓的狼，又饑又貪，永遠無法滿足。然而，當前的變化明朗化了，眼見得被消滅，被屠殺了，他們不能不聯合起來，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加強統制，加強武力，侮蔑，中傷對方，作最後的掙扎。同時，集團的利益還是不能消除個人利害的衝突，這一集團的中堅份子，即使在火燒眉睫的時候，彼此間還是充滿了嫉妒，猜

疑，鉤心鬪角，互相計算。在整三百年前，北平的形勢最緊張的時候，政府請勳貴大臣富賈巨商獻金救國，話說得極懇切，希望自己能自己想辦法，可是，結果，最著名的富商出得最少，他是皇帝的親戚，皇帝皇后都動了氣，纔添了一點點，其他的人自然不會例外，人民雖然肯盡其所有報效國家，可惜的是他們早已被榨乾了。三月十九日北平陷落後，這些慳吝的高貴的人們，被毫無憐憫的幾夾棍幾十板子，大量的金子銀子珠寶被搜出以後，一批一批地被斬決，清算了他們對人民所造的孽債。皇宮被佔領以後，幾十間塵封灰積的庫房也打開了，裏面堆滿了黃的金子，白的銀子！皇宮北面的景山，一棵枯樹下，一條破蓆子，躺着崇禎皇帝和他的忠心的僕人的尸身！

站在相反的場合，廣大的農民羣衆，他們是歡迎「流寇」的，因為同樣是在飢餓線上掙扎的人們。舉幾個例子，山西的許多城市，沒有經過什麼戰鬪便被佔領了，因為餓着肚子的人們到處都是，他們作內應，作先遣部隊，打開城門，請敵人進來。山東河南的城市，得到「流寇」的安民牌以後，人民恨透了苛捐，恨透了種種名目的征輸，更恨的是在位的地方官吏，他們不約而同，一窩蜂起來趕走了地方官，持香設酒，歡迎佔領軍的光臨，有的地方甚至懸燈結綵，遠近若狂。又如宣府是京師門戶，北方重鎮，被圍

以後，巡撫朱之馮懸重賞募人守城，沒人理會。再三申說，城中的軍民反而要求准許開城納款，朱之馮急了，自己單獨上城，指揮砲手發砲，砲手又不理會，毫無辦法，急得自己點着火線，要發砲，又被軍民搶着拉住手，不許放，他只好嘆一口氣說：「人心離叛，一至如此！」

由於政治的腐敗，政府軍隊大部份是勇於搶劫，怯於作戰的，他們不敢和「流寇」正面相見，卻會殺手無寸鐵的老百姓報功，「將無紀律，兵無行伍，淫污殺劫，慘不可言，尾賊而往，莫敢奮臂，所報之級，半是良民。」民間有一個譬喻，譬「流寇軍」如梳，政府軍如櫛，到這田地，連剩下些過於老實的良民也不得不加入「流寇軍」的集團去了。名將左良玉駐兵襄樊，奸淫擄掠，無所不爲，老百姓氣苦，半夜裏放火燒營房，左良玉站不住腳，劫了一些商船逃避下流，左兵未發，老百姓已在椎牛設酒歡迎「流寇」了。其他一些將領，更是尷尬，馬擴奉命援鳳陽，鳳陽被焚劫了四天以後，敵人走了，他纔慢慢趕到。歸德已經解圍，尤玘纔敢帶兵到城下，穎毫安廬一帶的敵人已經唱得勝歌凱旋了，飛檄赴援的部隊，連影子也看不見。將軍們一個個腦滿腸肥，要留着性命享受人格換來的財富，士兵都是出身於貧困階層的農民，穿不暖，吃不飽，臉黃肌

瘦，走路尚且艱難，更犯不着替剝削他們的政權賣命，整個軍隊的紀律破壞了，士氣消沉，軍心渙散，社會秩序，地方安寧都無法維持，朱明政權也不能不隨之解體了。

「流寇」的初起，是各地方陸續發動的，人自爲戰，目的只在不被飢餓所困死。後來勢力漸大，兵力漸強，政府軍每戰必敗，纔有推翻統治集團的企圖。最後到了李自成在一六四三年渡漢江陷荊襄後，恍然於統治集團的庸劣無能，纔決定建立一新政權，從此便攻城守地，分置官守，作爭奪政權的步驟，一反過去流竄的作風，果然不到兩年，北京政府便被消滅，長江以北大部份被放在新政權之下。這是在李自成初起時所意料不及的。其實與其說這是李自成的成功，還不如說是社會經濟的自然崩潰比較妥當。

分析朱明政權的傾覆，就政府當局說，最好的評論是戴笠的流寇長篇序，他說：「主上則好察而不明，好佞而惡直，好小人而疑君子，速效而無遠計，好自大而恥下人，好自用而不能用人。廷臣則善私而不善公，善結黨而不善自立，善逢迎而不善執守，善蒙蔽而不善任事，善守資格而不善求才能，善大言虛氣而不善小心實事。百年以來，習以爲然。有憂念國事者則其詫之如怪物。」君臣都是亡國的負責人，獨裁、專制、加上無能的結果是自掘墳墓。



就整個社會組織的解體說，文震孟在一六三五年上疏論致亂之源說：「堂陸之地，猜欺愈深，朝野之間，刻削日甚。縉紳蹙靡靡之懷，士子嗟束濕之困。商旅咨嘆，百工失業，本猶全盛之海宇，忽見無聊之景色，此致亂之源也。」他又指出政府和人民的對立：「邊事既壞，修舉無謀，兵不精而日增，餉隨兵而日益，餉重則稅重，稅重則刑繁，復乘之以天災，加之以飢饉，而守牧傷功令之嚴，畏參罰之峻，不得不舉鳩形鵠面無食無衣之赤子而笞之禁之，下民無知，直謂有司仇我虐我，今而後得反之也，此又致亂之源也。」驅民死地，爲叢殿雀，文震孟是政府的一員大官，統治集團的一個清流領袖，委婉地說出致亂之源是由於政府的上下當局所造成，官逼民反。

正面的指斥是李自成的檄文，他指斥統治集團的罪狀說：「明朝昏主不仁，寵宦官，重科第，貪稅斂，重刑罰，不能救民水火，日罄師旅，擄掠民財，奸人妻女，吸髓剝膚。」完全違反農民的利益，剝奪人民的生存權利，接着他特別提出他是代表農民利益，而且他本身是出身農民階層的，他說：「本營十世務農良善，急與仁義之師，拯民塗炭，士民勿得驚惶，各安生理。各營有擅殺良民者，全隊皆斬。」他提出鮮明的口號：「吃他娘，着他娘，吃着不盡有闖王，不當差，不納糧！」以除力役，廢賦稅，保

障生活爲號召，以所掠得統治集團的財富散給飢民，百姓喜歡極了，叫這政府所痛恨的軍隊爲「李公子仁義兵」。他標着鮮明的農民革命的旗幟，向統治集團作致命的打擊。在這情勢下，對方還是執迷不悟，茫然於當前的危機，抱定對外和平，對內高壓的政策，幾次企圖和關外對峙的建州部族，講求以不失面子爲光榮的和平，只用一小部份軍力在山海關內外，堵住建州入侵的門戶，作消極的防衛，對內卻用全力來消滅「流寇」。同時，內部又互相猜嫌排斥，「有憂念國事者則共詫之如怪物」，繼續過着荒淫無恥的生活。對人民則更加強壓迫，搜括出最後的血液，驅其反抗。政府和人民的對立情勢達於尖銳化，以一小數的腐爛的統治集團來抵抗全體農民的襲擊，自然一觸即摧，朱明的政權於此告了終結。

十七世紀前期的政府和人民的對立，政府軍包圍，追逐「流寇」，兩個力量互相抵銷，給關外的新興的建州部族以可乘之機，乘虛竄入，建立了大清帝國。這新政權的本質是繼承舊傳統的，又給剷除未盡的地主紳富以更甦的機會，民族的進展活力又被窒息了三百年！

附帶的提出兩件事實：

其一是距今三百零一年前的七月二十五日，當外寇內亂最嚴重的時候，江蘇楓橋，舉行空前的賽會，紳衿士庶男女老幼，傾城罷市，通國若狂。

其二是距今三百年前的四月初二，江蘇吳江在得到北都傾覆的消息以後，舉行郡中從來未有的富麗異常的賽會。

這兩次亡國的狂歡之後，接着就是嘉定三屠，揚州十日！

此文原名「晚明流寇之社會背景」，一九三四年十月發表於天津大公報史地週刊第五六期。一九四四年三月重寫於昆明。

## 論五四

在中國歷史上留下輝煌紀錄的五四運動，到今天，屈指已二十六年，人民年年此日舉行紀念，尤其是學生，青年的學生，更熱愛這一天，憧憬這一天，因為這一天是他們自己的日子。

二十六年佔一世紀的四分之一，在中國，三十年爲一世，不算太短的時期。當年的青年，過了一世的日子，如今都已鬢髮蒼蒼，在岸然的道貌，崇高的地位掩護下，勸告青年應該「明哲保身，勿偏勿枉」了。當年才出生的嬰孩，過了一世的日子，如今也都年富力強，在受大學教育，或者已出校門，爲社會服務，爲人類爭正義，爭自由，爭解放，爭民主，正走着二世以前的青年所會走的道路。累得中年人老年人在皺眉蹙額，不是說世風不古，而是慨嘆世風之復古了！

上一代的青年在反抗舊傳統，對禮教宣戰，這一代的青年又在反抗上一代的青年，要求自由，要求民主。上一代青年要的是民主和科學，這一代青年所要的還是民主和科

學。這一世紀的四分之一，可惜，真如我們中國人的口頭禪「虛度」了。

不，不止是虛度，更使人痛心，更使人傷心的是這二十六年是血的時代，以萬計，以千百萬計的青年們的頭顱，換得了支持民族命運的廿六年，換得了一塊鍍銀插金的什麼什麼招牌，換得了……

「天下有道，庶人不議」。就整個的歷史說，有東漢末季的宦官專政，賣官鬻爵，才引起太學生的清議，以致鬧成黨錮之禍。有建炎時代汪伯彥黃潛善的朋比亂政，主和誤國，才引起太學生陳東歐陽澈的上書言事，汪黃不除，二生被殺，金人長驅南下，宋朝幾乎全部淪亡。有明末的魏忠賢盜政亂國，閹黨橫行，才引起東林黨議。歷代的學生運動都在亡國的前夕，都是對當前的腐爛政治，對誤國的權姦，加以針砭，加以討伐，都是知其不可爲而爲之，都是被傳名追捕，望門投止，膏身草野，喋血市朝，這種至死不屈，爲正義爲人民服務的至大至剛的精神，真可以驚天地而泣鬼神，爲百世師，爲子孫式！

——歷史上時代末葉的學生運動，到現在顛倒了過來，在中華民國開國之初，就爆發了史無前例的五四運動，接着是五卅，三一八，九一八，一二九，以至最近各大學的學生

對時局的宣言運動，天真熱誠的青年在爲國家民族的前途耽憂着急，食不甘味，寢不安席的在爲國事奔走呼號，在爲國事而被「自行失足落水」，失蹤。長一輩的上一時代的青年呢？卻腦滿腸肥，溫和的勸導着叫「少安勿躁」，國事我們自有辦法，青年還是讀書第一，不必受人利用。

是的，我們承認老年人中年站在超然地位，對國家民族的存亡不聞不問，甚而從中漁利，混水摸魚，才使得青年人忍無可忍，挺身而負起安危重任，對時代逆流作無情的鬭爭。青年論政，以至青年問政，都不是正常現象，只有在歷史上，在國家民族發生危機時才有過這種情形。但是我們不禁要問，過去和現在，是誰把局面弄糟的？是誰把水弄渾的？是誰葬送了國家民族的利益？

過去的學生運動發生在時代末葉，而當前的學生運動卻和國運同符，這是論五四運動所該深切注意的第一點。

其次，我們要究問爲什麼會有五四運動？

我們明白辛亥革命只是一個狹隘的種族革命，是一個早熟的先天不足的政治革命。結果大清帝國換成中華民國，龍旗改成五色旗，乳臭的溥儀換上老奸巨猾的袁世凱，以

至袁世凱的羽翼腹心爪牙馮國璋段祺瑞曹錕徐世昌一夥伴北洋軍閥的餘孽，名變貌變而質不變。甚至變本加厲而文以現代化的美名。封建的傳統如故，官僚的習氣如故，一家一族的利益如故，人民之被剝削被奴役也亦如故！如故的這一套，大清帝國因之以亡國，中華民國反因之以建國！在這腐爛的局面下，自然而然，民主和科學成爲不甘腐爛不甘奴役的青年大眾的呼聲，他們要打倒吃人的禮教，他們要實行思想，學術的自由，人身的解放，從而反對文言，提倡白話，從而接受西洋的新思潮，鍛鍊組織新的力量。新的堅強的前進的革命主潮。在這運動展開以後，繼續不斷激起民族解放的思潮，於是而五卅，而三一八，以至一九二七的大革命，都是以五四爲其先導。雖然革命的高潮隨即帶來了反動的逆流，但整個的社會整個的思想界無疑地受到了巨大的影響，激起了空前的變化。

因之，我們可以肯定地說，五四運動是繼承辛亥革命，補充辛亥革命的社會的思想的革命。五四運動之所以必然地出現於歷史，是因爲辛亥革命的早熟和缺陷。這是論五四運動所應該深切認識的第二點。

時至今日，五四運動以後的二十六年，仍然有學生運動，學生仍然不能緘口結

吾，要過問國家民族的存亡安危，而且，風起雲湧，意義比過去更嚴重，規模比過去更闊大，在全世界人類爲自由，民主，正義與法西斯作偉大壯烈的生死鬪爭的今天，在中華民族爭取獨立解放而抗戰八年的今天，青年人必然要繼承五四光榮的傳統精神，從反禮教而轉變到反法西斯，反獨裁，要求民主，要求自由，要求解放，配合着全世界的民主潮流，努力於奠定人民世紀的偉業。

在這新局面，史所未有的新局面之下，代表人民的青年，起來要求政治的民主。而且更進一步，要求經濟的民主。要求思想，言論，出版，通訊，集會，結社，居住，演劇的以至最基本的人身自由，要求團結，要求統一，要求配合盟邦，要求整頓革新內政，用全民的力量，驅逐暴敵，還我河山，這是一個莊嚴的歷史任務，也是今日中華民族的唯一生活。

從反封建而轉變爲反法西斯，從文化思想的改革轉變到政治的經濟的改革，從歷史走到現實，這是論五四運動所應該深切認識的第三點。

只有用人民的力量才能解決人民本身的問題。只有用人民的力量，才能奠定人民的世紀。



裏！  
五四以來的血沒有白流，五四的精神永遠存在，在每一個現代青年的胸膛中，腦袋

## 論圖籍之厄

抗戰的建國大業，綱舉目張，時賢已多論列，有一事似輕而實重，似可緩而實急，上關幾千年來先民精神神智所寄托，下爲後世子子孫孫所必守的，是舊藏的圖籍的復原的問題。

從有紀載以來，因內亂外患而引起的圖籍的厄運著例有十幾次，第一次是秦始皇的焚書，始皇三十四年（元前二一三）李斯請史官非秦紀者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制曰可。第二次是王莽之亂，劉歆總羣書，著七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莽敗（元前二三年）焚燒無遺。第三次是漢末的喪亂，獻帝初平元年（公元一九〇）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台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籍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制爲膝氈，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又棄其半，長安之亂，焚蕩泯盡。第四次是惠懷之亂（公元三〇〇至三一二）京華蕩覆，石渠閣文籍，靡有遺。第五次

是魏師入郢（公元五五四），江陵城陷，梁元帝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又以寶劍砍柱令折，嘆爲文武道盡。第六次是大業之亂（公元六一八）隋西京嘉則殿有書三十七萬卷，東都修文殿有正御本三萬七千餘卷，兵起後焚失殆盡，唐平王世充，得隋舊書八千餘卷，浮舟西運，又盡沒於水。第七次是安史之亂，唐自武德以來，極意搜書，至開元天寶而極盛，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漁陽兵起，兩都傾覆，（公元七五五），尺簡不存。第八次是廣明之亂（公元八八〇）肅代二帝相繼搜訪，文宗又詔祕閣探書，四庫文書重復完備，黃巢亂起，復致蕩然。第九次是靖康之變，宋代圖史，一盛於慶歷，再盛於宣和，汴都陷落，（公元一一二七）盡爲金人蓋載以去。第十次是臨安陷落，南宋圖書，一盛於淳熙，再盛於嘉定，中興館閣書目有書四萬五千卷，嘉定又增一萬五千卷。伯顏滅宋，（公元一二七六）盡數捆載以去。第十一次是英法聯軍（公元一八六〇）第十二次是八國聯軍（公元一九〇〇），這兩次外患，北京俱曾被佔領，公私藏書因之而流入海外者不可數計，著名世界的永樂大典，即因之而散失殆盡。到現在是第十三次的圖籍遭厄了！

這一次的圖籍損失的詳細情形，目前雖然無法精確說明，但就大概而論國內人文最

盛藏書最多的五個城市北平上海南京蘇州杭州都已淪陷，國立圖書館如北平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的藏書，除掉小部分珍本圖書先期南運以外，其餘中西圖書檔案寫本全部損失。國立大學圖書館如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私立大學如南開大學，每校都經數十年的經營購置，各有藏書數十萬冊，變起倉卒，都全部淪陷。上海的藏書，以商務印書館的滬芬樓為最多，所收地方志之多，全國無出其右，一二八之役滬芬樓被毀，上海淪陷後所有書籍自然也被敵人捆載而走。南京龍蟠里國學圖書館所藏大部多為杭州丁氏八千卷樓善本，蘇杭二地的故家和杭州省立圖書館也擁有數量極大的典籍，據說在陷落前，敵人即已精密調查，事後按圖索驥，盡數運去。至於其他城市，公家和私人的藏書損失的如山東楊氏的海源閣，南潯劉氏的嘉業堂等等更不可計數。例外幸而保全的，據現在所知只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和國立中央大學的藏書安全運到後方，算是替國家替民族保存了一點產業。

除開因戰爭而損失的圖籍以外，在平時珍貴的普通的書籍正如漏卮一樣，逐年流到海外，例如日本的靜嘉堂文庫所藏書大部是歸安陸氏十萬卷樓和卮宋樓的舊藏，陸家子孫沒落了，要賣書，國內找不到買主，只好賣給外國。美國的哈佛燕京社委托燕京大

學，每年在北平以鉅款收購舊書，運往美國。此外美國的國會圖書館英國的倫敦博物院法國的巴黎圖書館都收藏有數量極大的中國圖籍，這些書都是逐年流出的。

這一次的圖籍的損失，數量之多，範圍之廣，意義的重要，綜合起來，也許超過以前十二次的總和。因為第九次以前的書都是寫本，卷軸雖多，和後來的刻本書比，一本書要抵十幾卷，隋煬帝有書三十七萬卷，合起刻本書來，也不過幾萬冊而已。第二在內亂時所損失的書籍，除非是孤本，除非是焚毀，否則楚弓楚得，將來還有辦法可以尋訪，可以重刻。第三在外患侵入時所損失的，例如汴都的書籍入金，金亡入元，元亡歸明，臨安的圖籍運到大都，元亡後也是爲明所繼承，始終未曾流亡國外。和現在相比，不但損失的數量無法計算，而且有一部分是古刻本，古寫本，一部分是孤本，而且都流出國外，其餘的數量最多的普通刻本，有的刊印時代較早，有的較刊特精，有的經學者批註，有的紙墨圖版特別考究，就版本學的領域說，都是無法補償的至寶。即使用現代印刷技術，用攝影用珂羅版覆印，也到底是膺品，和原來的價值不可同日而語。次之刻本書和現代的印書術各有短長，近代刻本的版片，經過這次戰爭，恐怕都已散失，無法重印。刻本書怕要絕跡，流出海外的普通書的重刻，工費太浩大了，也是一件不可能的

夢想。就現在的情勢看，我們這一代已經感覺到讀書的困難；舊的買不到，新的書出不來，下一代人勢將無舊書可讀，我們的歷史將割成兩截，戰前和戰後，上代和下代無法取得聯繫，先民精神智所寄托的著作不復為後人所鑽研，所景仰，這是一個意義極嚴重的問題。

要解救這厄運，我們提議幾個具體的方法：

第一在敵寇無條件投降以後，應該把敵國的公私藏書，凡是中國文字的一律運回，內中一部分是這次被搶去的，照法理應該收回，一部分是過去被收買去的，我們以戰勝國的地位，得點戰利品也是極應該的。

第二在盟國的公私圖書館中的中文書籍，凡是有重本的，應該商請將重本贈送，如無重本，可以商洽派專家逐種攝影或晒印，運回後精鈔數本，分藏各地國立圖書館。

第三國內藏書家應該將藏書種目呈報政府，政府得就需要出款收買或派人騰錄副本。

第四聘請專家學者組織訪書機構，就過去公私書目探求現存圖籍種目，編成現存書目，然後再就此目錄檢查國內所有公私藏書，標明現有者某種共有幾部，分藏地點，然

後就所無者盡力搜訪，務使十年之內，恢復原有現存圖籍。

至於外國文字的圖書雜誌的復原，英美兩大盟國俱未遭戰禍，將來商請他們的政府和私人捐助，一定不會十分困難。蘇聯出版事業極發達，雖然被侵損失極大，在復興文化化的立場上，也一定會給我們以慷慨的援助的。

## 史話（附錄一）

### 一 元末的軍政

元李士瞻經濟文集一上中書丞相書，指出當時的軍政情形說：

承平以來，百年於茲，禮樂教紀，日益不明，紀綱法度，日益廢弛，上下之間，玩歲愒日，率以爲常，恬不爲怪，一旦盜賊猝起，甚若無睹。總兵者唯事虛聲，秉鈞者務存姑息，其失律喪師者，未聞顯戮一人，玩兵養寇者未聞明誅一將，是以不數年間，使中原震擾，海內鼎沸，山東河北，莽爲丘墟，千里王畿，舉皆騷動，而終未見尺寸之效。此無他，賞罰不明而是非不公故也。

這是胡元亡國前夕的實況。也可以說是每一個朝代覆亡的前夕的共有的實況，也可以說是因爲這樣，纔鬧到國亡家破。六百年前的李士瞻很懂得軍政之腐化由於政治之不修，社會風氣之惡化，無紀綱，無法度，大官大貪，小官小貪。上下交徵利，只顧個人生活的享受，家族姻戚以至鄉黨的提攜引用，殘民以逞，竭澤而漁，把國家民族的利益



置之不顧，一旦外寇內患交起，還是以不了了之，還是個人利益第一，自己這集團利益第一，帶兵的將帥盡是政府當局的私人，自家人說得上什麼軍法軍紀！而且所謂將帥還不是銀樣蠟槍頭，說起來有一套，只憑一點門生故舊的因緣，弄得殺人民找大錢的機會，怎麼談得上戰略戰術？又怎麼能談得上軍民一致，軍民合作？「失律喪師者未聞顯戮一人，玩兵養寇未聞明誅一將。」又怎麼不應該？

只是可惜，照規矩胡元的中書承相必定是蒙古或者色目人，蒙古色目人不懂得漢文，這意見白糟場了。

## 二 撒花

彭大雅黑鞬事略記蒙古軍隊搶劫情形說：「其見物則欲，謂之撒花，予之則曰捺殺因，鞬語好也，不予則曰冒烏，鞬語不好也，撒花者漢語覓也。」跟着宋謝太后和小皇帝被俘到北邊的詞人汪元量，在他的名著水雲集裏，有一首醉歌：「北軍要討撒花銀，官府行移逼市民。」

撒花這一名詞，可以作為今典。

### 三 兩道檄文

元至正二十六年（公元一三六六）八月朱元璋傳檄帖燕，在數張士誠罪狀以前，先指斥當時的胡元政府說：「皇帝聖旨，吳王令旨：近觀有元之末，王居深宮，臣操威福，官以賄成，罪以情免，憲台舉親而劾仇，有司差貧而優富，廟堂不以爲憂，方添冗官，又改鈔法。」舉出一、政出權臣，二、政治腐敗，三、賄路公行，四、刑賞顛倒，五、剝貧優富，六、組織擴大，七、通貨膨脹。

明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李自成數檄明廷罪狀說：「君非甚暗，孤立而場灶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又說明朝昏主不仁，寵宦，重科第，貪稅斂，重刑罰，不能救民水火。日罄師旅，擄掠民財，奸人妻女，吸髓剝膚。」

### 四 黃菜葉

明太祖實錄二十五：「初張士誠用事者黃參軍蔡參軍葉參軍輩迂闊書生，不知大計，吳中童謠云：黃菜葉，作齒頰，一夜西風來。乾處。」按明史五行志載此謠作：

「吳王作事業，專憑黃葉葉，一夜西風來，乾斃。」

這兩個紀載把一世梟雄張士誠的滅亡，歸罪於三個迂闊書生，初看似似乎不很合理，迂闊何能亡國！檢明史張士誠傳，原來這三人并不迂闊，相反的倒是搜括聚斂，貪污的能手。士誠傳說：

士誠以弟士信及女夫潘元紹爲腹心，參軍黃敬夫蔡彥文葉德新主謀議。既據有吳中，吳中承平久，戶口殷盛。士誠漸奢縱，怠於政事，士信元紹尤好聚斂金玉珍寶及古書法名畫，無不充牣，日夜歌舞自娛。將帥亦偃蹇不用命，每有攻戰，輒稱疾邀官爵田宅，然後起。甫至軍，所載婢妾樂器，踵相接不絕。或大會遊談之士，樽蒲蹴鞠，皆不以軍務爲意。及喪師失地還，士誠概置不問，已復用爲將，上下嬉娛，以至於亡。

在六百年前，沒有對外交通，雖然不怕封鎖，可是外匯走私和囤積器材以至糧食這類辦法也無從發明，金玉珍寶法書名畫等等便成爲達官名將所注意聚斂的對象了，貪污聚斂不問，喪師失地不問，終至地喪盡到無可喪，民剝盡而無可貪，踟躕姑蘇城中，被朱元璋所困死。如此政治，如此軍官，不亡纔是奇蹟！

迂闊只是不合現實，貪污纔是當前的現實的問題。

## 五 人生五計

陶爽齡小柴桑喃喃錄上說：「朱平涵（國楨）有五計之說亦可喜。十歲爲兒童，依父母，嬉嬉飽煖，無慮無營，忘得忘失，其名曰仙計。二十以還，堅強自用，舞蹈欲前，視青紫如拾芥，鶩聲名若逐羶，其名曰賈計。三十至四十，利欲薰心，趨避著念，官欲高，名欲大，子孫欲多，奴婢欲衆，其名曰丐計。五十之年，嗜好漸減，經變已多，仆趨於鬪爭之場，享塞於險巖之境，得意尙有彊陽，失意遂成枯木，其名曰囚計。過此以往，聰明既衰，齒髮非故，子弟爲卿，方有後手。閱頤未艾，願爲嬰兒，其名曰尸計。大概世人一生，盡此五計，非學道人，鮮自脫者。」

過了三百多年，時代變了，人的腦子也變了，當今士大夫的五計，十歲以前，被訓被塞，識了之無，頭腦沒得，其名曰填鴨子計。十至二十，中學大學，獎金貸金，利誘威嚇，其名曰塑獅獅計。廿至三十，留學情殷，護照奧援，是經是營，其名曰良心病計。（參看××日報蔡×女士談話）三十以還，學成名遂，博士頭銜，摸魚心肺，狗狎

骨頭，留心蝦米，文化班頭，爲人狂吠，其名摸蝦米計。五十左右，兒女鍍金，岸然道貌，青年所矜，官方講演，道統留心，發爲文章，值錢半文，其名曰冷豬肉計。（準備進新孔廟也）過此以往，後臺無人，名爲利累，生爲世輕，死灰枯木，焚香誦經，老而不死，急急如律令，其名曰活死人計。大概士大夫一生，盡此五計，非學道人，鮮自脫者。

## 六 特權階級與禮

爲了維持統治權的尊嚴，歷代以來，都會費心思規定了一大套生活服用的限制，某些人可以如何，某些人不可以如何如何。可以不可以，全憑人的身份來決定。這些決定，美其名曰禮，正史裏每一套都有極其囉嗦、乏味的禮志，或者輿服志，儀衛志之類，看了叫人頭痛。其實說穿了，正有大道理在。原來上帝造人，極其平等，雖然有高低肥瘦白黑美醜之不同，原則上，作爲具備「人」的條件卻是相同的，不管你是地主或農奴，皇帝或小兵，都有鼻子眼睛，都有牙齒耳朵，也都有兩條腿，以及其他的一切。脫了衣服，大家都光着身子，一切的階級區別便會蕩然無存，沒有穿衣服的光身皇帝，

在大街上檢一塊破蒲包，遮着身子，立刻變成叫化子。因之，一些特殊的人物爲了矯正這天然的平等，便不能不用人爲的方式來造成不平等，用衣服冠履，用宮室儀衛，來造成一種尊嚴顯赫以至神祕的景象，使另外一些人感覺不同，感覺異樣，以至感覺羨慕，景仰。以爲統治者果然是另一種人，不敢生非分之想，一輩子，而且子子孫孫作奴才下去，如此，天下便太平了。

平心而論，作一個皇帝，戴十二旒的冕，累累贅贅的拖着許多珠寶，壓得頭昏腦脹，穿的又是五顏六色，多少種名目。上朝時規規矩矩坐在大殿正中死硬正方或長方的蟠龍椅上，實在不舒服。不能隨便出門，見人也得板着臉孔，不能隨便說笑。作爲一個自由人的可愛可享樂處，他都被剝奪了。然而，他還是要耍這一套，爲的是，他除開這一套，脫了衣服，他只是個普普通通上帝所造的人。

禮乎禮乎，衣服云乎哉，禮乎禮乎，宮室云乎哉！

明白了這一點，也就可以明白如今不管什麼機關，即使是什麼部的，什麼局的第幾軍需處的第幾服裝廠的第幾針織部，門口都有一個荷鎗的衛兵在守衛着的緣故了。

明白了這一點，也就可以明白古代許多陵，埋死人的墳，爲什麼化這麼多錢的理

由，也可以明白在北平在上海，闊人們的大出喪，以至公務人員每七天都要做的那一套，以至看電影前那一些不諧和的情調的由來了。

## 七 刑與禮

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

大夫與庶人是兩個階級，一個是勞心者，是君子，也就是貴族。一個是勞力者是小人，是野人，也就是老百姓，有義務而無權利的老百姓。天生着貴族是爲治理小民的，該老百姓養他，天生着老百姓是作粗活的，種田鋤地，飼蠶喂豬，養活貴族。

刑是法律，法律只是爲着管制老百姓而設，至於貴族，那是自己人，自己人怎麼可以用法律對待，「本是同根生」，共存共榮，自己人只能談禮，除非是謀叛，那又作爲別論。

貴族也會作錯事，萬不能照對付老百姓的辦法，於是乎有八議，議什麼呢？第一是議親，第二是議故，第三是議賢，第四是議能，第五是議功，第六是議貴，第七是議賓，第八是議勳。一句話，和統治者有親，有故，有功，都不受普通法律的制裁，親故

功都說不上，還有貴，官做大了就不會犯罪，再不，還有賢啊，能啊，勳啊，總可以說上一個，反正賢能無角無形，只要說是，誰又能反駁呢？於是乎貴人不死了。

繼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以及什麼什麼以來的道統，允執厥中的我中華民國。忝列爲世界五強之一，憑的是，就是這個「道」。

而且，過去的議賓，只是很少數的例外，前朝的統治者家族早已殺光，無賓可議，（只有宋朝，優待柴世宗子孫，水滸傳上的小旋風柴進家藏免死鐵券，是個例外，還有民國初年的溥儀。）而現在呢，把牠解釋爲外國使節的駐外法權，不更是爲有經有據嗎？就刑不上大夫這一古代的歷史事實，來瞭解當前的許多問題，也許不是白費精力的吧！

## 八 庶民服飾

在過去，雖然有貴賤尊卑的等差。雖然有貴族庶民的分別，生存的機會倒還算平等，皇帝得活，老百姓也得活。而且，統治者們縱然昏庸腐爛到了極點，至少還剩一點小聰明，他們的生活是建築在對老百姓的剝削上，「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慢慢



的一滴滴的享用，打個長遠算盤，竭澤而漁，殺雞求卵，取快一時，遺臭百世的短命辦法，他們是不願而且也不敢採取的。因此，歷代以來的重農政策，歷代以來的救荒賑災政策，以及士大夫不許與民爭利的法令，小恩小惠，以及治河渠，修水利，貸種子，撫流民種種治國鴻猷，多多少少爲老百姓保障一點生存的權利。

剝削老百姓有個分寸，是漢唐宋明所以歷年數百的主因。末葉的不肖子孫，剝溜了手，分寸也忘了。官逼民反，是漢唐宋明以及其他朝代之所以崩潰覆滅的原因。

因爲有個分寸，老百姓還剩得點飯吃，他們以無比的勤勞刻苦，披星戴月，胼手胝足，少有點積蓄，也就不免潤屋潤身，裝點一下。然而，這一來，又不免使統治者頭痛了，他們以爲章服居室輿從是所以別貴賤，限尊卑的，一切中看中吃中用的東西都應該爲貴者尊者所專利，老百姓發了跡，居然也要鬧排場，「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孔子尚在惜繁纓，自命爲尊奉孔子道統的君王巨卿，又豈敢不誠惶誠恐的遵守，自絕於名教！以此，歷代史乘上不許老百姓這樣，不許老百姓那樣的法令也就層出不窮了，試舉一例，明太祖實錄卷五十五：

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八月庚申，省都定議，職官自一品至九品，房舍車

興器用衣服各有等差。庶民房舍不過三間，不得用斗拱彩色。其男女衣服並不得用金繡錦綺絲綾羅，止用紬絹素紗。首飾釧鐲不得用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線裝飾，違者罪之。

### 卷七十三：

洪武五年三月乙卯，詔庶民婦女袍衫，止以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其大紅鴉青黃色，悉禁勿用，帶以藍絹布爲之。

六百年後的今天，貴賤尊卑的等差固然被革命革除，可是，附帶的最低的一點老百姓生存的權利也跟着革掉了，跟着買辦資本官僚資本地主和軍閥資本的發展，社會上顯然只剩兩個集團，一個有錢有勢的，一個無錢無勢的。靠着戰爭的賜予，有的愈有，無的愈無，一面是朱門酒肉臭，一面是路有凍死骨，一面逃回資金於國外，一面是肘穿踵露，兒女啼飢號寒，一面是荒淫無恥，一面是流徙四方。不但金繡錦綺絲綾羅，被有的集團所專利，就連紬絹素紗也被囤積了，不但金玉珠翠，被有的集團所專利，連銀子也運到外國去了，老百姓所剩下的惟一財產是一條不值半文錢的命。

錢的有無和多少決定了新的社會階層，造成對立的兩個階級，也決定了道德名譽人

品以至一切的一切。

「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在當前的新趨勢新社會風氣之下，像明太祖所頒發的這一類法令，看來真是多事。

政簡刑清，國以大治！

## 九 阮圓海

提起了明末的詞人，風流文采，照耀一時的阮圓海，立刻會聯想到他的名著春燈謎，燕子箋。雲亭山人的桃花扇，逼真活現，三百年後，此公形像如在目前。

阮圓海的一生，可以分爲若干時期。第一時期聲華未著，依附同鄉清流東林。重望左光斗，以爲自重之計。第二時期急於作官，爲東林所擠。立刻投奔魏忠賢，拜在門下爲乾兒，成爲東林死敵。第三時期東林黨人爲魏闖所一網打盡，圓海的官也大了。和乾爹相處得很好，可是他絕頂聰明，看出場面要散，就預留地步，每次見乾爹，總化錢給門房買回名片。第四時期，忠賢被殺，闖黨失勢，他立刻反咬一口，清算總賬，東林闖黨混同攻擊，可是結果還是掛名逆案，削官爲民。崇禎一朝十七年，再也爬不起來。第

五時期，南方諸名士締盟結社，正在熱鬧，圓海也不甘寂寞，自托爲東林人物，談兵說劍，想借此翻身，不料惹了復社名士的公憤。出了留都防亂揭，指出他是魏璫乾兒，一棍打下去。第六時期。北都傾覆，馬士英擁立弘光帝，圓海又勾上馬士英，重翻舊案，排斥東林，屠死端士，重新引起黨案，招引逆案人物，組織特務，準備把正人君子一網打盡。朝政濁亂，賄賂公行，鬧到「職方賤如狗，都督滿街走。」（職方有點像現在的軍政部軍政司長，都督相當於總司令。）把南京政權斷送了。第七時期清兵南下，圓海叩馬乞降，終爲清軍所殺。

總算圓海一生，前後七變，變來變去，都是從左到右，從右到左，明末三十年是東林黨和閹黨對立，一起一伏，互相傾軋排陷，變幻莫測，陸離光怪的時代，圓海算是經過所有的風波，用左制右，附右排左，有時不左不右，自命中立，有時不管左右，一味亂咬，有時以東林孽子的道貌求哀於正人，有時又以魏璫乾兒的色相求援於閹寺，「有奶便是娘，無官不可做。」於是扶之搖之，魏璫時代他做到太常少卿，馬士英時代他做到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最後是作了降敵的國賊，原形畢露。

明末三十年黨爭黑暗面的代表是阮圓海，和阮圓海形跡相類的還有幾千百人。這一

類人可名之曰阮圓海型。

三百年後的歷史和三百年前當然不同。最大的不同是如今是人民的世紀，黑白不但分明，而且有人民在裁判。然而，阮圓海型的正人君子們還是車載斗量，朝秦暮楚，南轅北轍，以清流之面目，作市僧之營生：一變兩變三變都已記在歷史上了，最後的一變將由人民來判決。

阮圓海名太錢，安徽懷寧人，明史卷三百八奸臣傳有傳。

## 十 債帥

債帥這一古典名辭，始見舊唐書卷一六二高瑀：

自大歷（唐代宗年號，公元七六六至七七九）以來，節制之除拜，多出禁軍中尉。凡命一帥，必廣行賂賂。禁軍將校嘗爲帥者，雖無家財，必取資於人，得饋之後，則膏血疲民以償之，及高瑀之拜（忠武節度使，治河南許州。）以內外公議，縉紳相慶，韋公（處厚）作相，債帥鮮矣。

到地方作掌軍權的節度使，事先必須用錢報效禁軍統帥由宦官充當的神策中尉，即

使你資歷都能合格，即使你清廉到兒女啼飢號寒，你沒有錢，還是不濟事，反之，只要有錢行賄，力可通神，資格才能都可不問，中尉一笑，旌節上門。因之，貪污的軍官，由此道而升官統兵，可以大展搜括之鴻猷。不貪污的軍官難甘寂寞，也只好向人借債，到任之後，再括軍士括地皮還債。使貪者更貪，不貪者也非貪不可。鬧得軍士餓病，逃亡，鬧得軍紀掃地，軍氣銷沉，鬧得軍隊和人民對立，鬧得民窮財盡，國亡家破。

唐代後期之國威不振，紀綱蕩然，以至亡國，由於債帥，債帥之所以造成，決不是軍事的，而是基本的政治的原因。

撫今懷古，不免對「債帥」一詞低徊惋悵，想望韋處厚風采。

## 十一 小民和巨室

明代中葉，一位很懂得政治道理的學者謝肇淛，在所著五雜俎十三事部論小民和巨室說：

今爲仕者，甯得罪於朝廷，無得罪於官長，甯得罪於小民，無得罪於巨室，得罪朝廷者竟盜批鱗之名，得罪小民者可施彌縫之術，惟官長巨室，朝忤旨而夕報罷矣。欲使

吏治之善，安可得哉。

晚近得一精抄本，文字和刻本多有不同，這一段抄本作：

今之士大夫，應結歡於朝廷，無得罪於官長，甯得罪於人民，無得罪於巨室。結歡朝廷者可得召見之榮，得罪人民者可膺茅土之賞。惟官長巨室，朝忤旨而夕入營矣。欲使吏治之善，安可得哉！

## 十二 □員論

家藏顧炎武林文集。蟲蛀破損，卷一有三篇□員論分上中下，□字都蛀損了，不能找得善本補正。□員論中有一段妙文，足以發人深省，遂錄如下：

天下之病民者有三：曰卿官，曰□員，曰吏胥。是三者法皆得復其戶而無雜泛之差，於是雜泛之差乃盡歸於小民，今之大縣至有□員千人以上者比比也。且如一縣之地有十萬頃，而□員之地五萬，則民以五萬而當十萬之差矣。一縣之地有十萬頃，而□員之地九萬，則民以一萬而當十萬之差矣。民地愈少，則詭寄愈多，詭寄愈多則民地愈少，而□員愈重。富者行關節以求爲□員，而貧者相率而逃且

死，故口員之於其邑人，無秋毫之益，而有丘山之累，然而一切口口口口之費，猶皆取派於民。故病民之尤者口員也。

文中有幾個地方需要註釋。「復戶」是享有特權免除公民義務，例如工役軍役以至完糧納賦等義務。「雜泛之差」指人民的額外負擔，例如運輸買辦，迎接以及款待官府，供應軍隊之類。「詭寄」的現代術語是「轉嫁」，地主把自己應輸的糧，應服的工役或兵役，用特殊方法派給小民負擔，自己則置身事外，叫做詭寄，詭是用不正當的方法，寄是叫別人負擔。「關節」是賄賂以及人情的雅稱。口口口口之費。似乎可以解釋為運動選舉之費。

### 十三 衍聖公和張天師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記明憲宗成化二年（公元一四六六），中國兩個最有歷史最受朝野尊敬的家族族長的事。第一個是孔子的嫡系子孫衍聖公孔弘緒：

三月癸卯，衍聖公孔弘緒坐奸淫樂婦四十餘人，勒殺無辜四人，法當斬。以宣聖故，削爵爲民，以弟弘泰代官。



第二個是張道陵的嫡系子孫正一嗣教大真人張元吉：

四月戊午，正一嗣教大真人張元吉坐僱用器物，擅易制書，強姦子女，先後殺平人四十餘人，至有一家三人者。坐法當凌遲處死。下獄禁錮。尋杖一百，戍鐵嶺。而子玄慶得襲。元吉竟以母老放歸。

一個在山東，一個在江西，生在同一時代，同一罪名，姦淫殺人，而且判決書上還寫着殺的是無辜平民。都因為有好祖宗，不但受法律處分，連官也不丟，一個給兄弟，一個給兒子。這叫做法治？這叫做中國式的民主？

沒有好祖宗，得硬攀一個。再不然，也得結一門好親戚，此之謂最民主的國家之「國情有別」。

這兩個故事也被記載在明史，不重引。

#### 十四 斑祿懲貪

通鑑一三六：「太和八年（公元四八四）九月，魏詔斑祿，以十月爲始，季別受之。舊律枉法十疋，義賊二十匹罪死。至是義賊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枉法謂受賕

枉法而出入人罪者，義賊謂人私相餽遺，雖非乞取，亦計所受論賊（仍分命使者擾守宰之貪者）秦益二州刺史恆農李洪之以外戚貴顯（魏顯祖高祖皆李氏出），爲治貪暴。斑祿之後，洪之首以賊敗。魏主命鎮赴平城，集百官親臨數之，猶以其大臣，聽在家自裁。自餘守宰坐賊死者四十餘人，受祿者無不跼踖，賂賂殆絕。久之淮南王它奏請依舊斷獄，文明太后召羣臣議之，中書監高閭以爲飢寒切身，慈母不能保其子，今給祿則廉者足以無濫，貪者足以勸慕，不給則貪者得肆其姦，廉者不能自保，淮南之議，不亦認乎，詔從閭議。

十三年六月，魏懷朔鎮將汝陰靈王天賜長安鎮都大將雍州刺史南安惠王楨皆坐賊當死。馮太后及魏主臨皇信堂引見王公，太后令曰，卿等以爲當存親以毀令耶？當滅親以明法耶？羣臣皆言二王景穆皇帝子宜蒙矜恕。太后不應。魏主乃下詔稱二王所犯難恕，而太皇太后追惟高宗孔懷之恩，且南安王事母孝謹，聞於中外，並特免死，削奪官爵，禁錮終身。

太和是北魏的盛世，細究上引兩條史料，便可明白太和之所以治，是因爲有一個法度，在這個法度之下，外戚犯法，處死刑，皇族犯法，則奪官爵，禁錮終身。雖然限於

時代，限於議親議貴的八議，畢竟親也罷，貴也罷，還得照治親治貴的法來辦！存親呢？毀法。明法呢？只得滅親。一般阿諛無恥的小人雖然一味巴結，勸人主毀法，結果還是法度第一。此北魏太和之所以治，也是歷代末葉之所以不治的主因。

次之，兩件案子的主角都是貪污，而且主角都是皇親皇族。在枉法無多少皆死的大法之下，主角都受明刑處分。而且，法從上始，先從頂尖頂上的紅人大員開刀，風行草偃，自然可以辦到賂賂皆絕的地步！

次之，北魏在嚴刑懲貪之先。先有一個預備步驟，調整公務人員的薪給，使每一等級的官吏都可得到生活的保障。規定以前的舊賬不算，以後，一發見貪污，立刻以大法從事，令出法隨，毫不姑息。

假如歷史也有點用處，一千五百年的兩件舊案子，不妨讓人民多多研究。要辦貪污，不必挑出科長科員頂缸，而且和一千五百年有點不同，現在的法律一律平等，八議談不上。只要能行法從上始，殺一兩打高高在上的主角，沒收他們的家產作全國公務人員的生活補助費用，我們相信，今人不一定不如古人，也一定可以辦到「綱紀修飾，賂賂殆絕！」

## 十五 言官與輿論

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方宗誠在光祿大夫吏部右侍郎王公（茂蔭）神道碑中曾指出咸豐朝的政治情形說：

時天下承平久，吏治習爲粉飾因循，言官習爲唯阿緘默，卽有言多瑣屑，無關事務之要。其非言官，則自以爲吾循分盡職，苟可以寡過，進秩而已，視天下事若無與於己而不敢進一辭，釀爲風氣，軍國大事，曰卽於頹壞而莫之省。

言官是過去歷史上一種特殊制度，代表着士大夫——統治集團的輿論，專門照顧主子和這一集團的共同利益，從舊制度崩潰以後，代替皇帝做主子的是人民，代替言官的任務的是報紙，對象改變了。自然，報紙所發揚的輿論應該是照顧人民的利益。然而，今天的情形依然和咸豐朝一樣，方宗誠的記載依然適合，試轉爲今典：

時天下亂離久，吏治習爲粉飾因循，官與民爭利，軍需民爲衛，幅壤日窄，而衙署日多，誅求之術，日精月進，梏桎之法，如環無端，鈔幣日增，民生日困，而報章習爲唯阿緘默，巧爲圓融傳衍之說，卽有言多瑣屑，無關事務之要，其甚者則

移於賕賂，惕於刑誅，不惜自絕於民，以逢迎彌縫諂媚搖尾應聲之態，爲妻子兒女稻粱衣食之謀，敷衍弄姿，恬不知廉恥之爲何物。其非任言責者，則自以爲吾循分安命，明哲保身，俯仰隨人，沈浮自適，視國家民族幾若無與於己，拔一毛而不爲，不願進一言，不敢進一辭，讓爲風氣，軍國大事，日即頽壞而不之省。嗚呼！

## 十六 家天下

過去國家的主人是皇帝，如今國家的主人是人民。

過去皇帝擁有大量的財富，人民挨餓。而今，人民中的少數特殊份子，擁有大量的財富，最大多數的人民挨餓。

過去是皇帝家天下，而今是少數特殊份子家天下。

家天下的解釋是「我的不是你的，你的都是我的。」因爲不論皇帝，不論少數特殊份子，所有財富的來源都是取之於民，然而，都不肯用之於民。

皇帝的故事，試舉一例。

一六二八年，建州族努爾哈齊起兵，政府無錢增兵，明史說：

時內帑充積，帝靳不肯發。

戶部只好取之於民，普加全國田賦，畝加三釐五毫，第二年又加三釐五毫，第三年又加二釐，通前後增加九釐，增賦銀五百二十萬兩。

一六一九年軍事局面危急，政府負責人楊嗣昌向皇帝呼籲：

今日見錢，戶部無有，工部無有，太僕寺無有，各處直省地方無有。自有遼事以來，戶部一議挪借，而挪借盡矣，一議加派，而加派盡矣，一議搜括，而搜括盡矣。有法不尋，有路不尋，則是戶部之罪也。至於法已盡，路已尋，再無銀兩，則是戶部無可奈何，千辛萬苦，臣等只得相率懇請皇上將內帑多年蓄積銀兩，即日發出億萬，存貯太倉（國庫），聽戶部差官星夜齋赴遼東，急救遼陽，如遼陽已失，急救廣寧，廣寧已失，急救山海關等處。除此見着急着，再無別法。（楊文弱集卷二請帑稿）

話說得懇切到家，聲淚俱盡，可是結果還是「我的不是你的」，遼陽廣寧等軍略據點相繼失守。

三百三十年後的中華民族的主人，百分之九十以上最窮最苦的人民都已盡了最大的

財力的人力的貢獻，公務人員的收入，照比例已經貢獻給國家百分之九十六了。然而，富人地主，以及資本家呢？三萬萬美金以及更多的南美洲的存款和產業呢？

取之於民而不肯用之於民的歷史教訓，一六四四年的朱明政權傾覆，和當時朝官顯宦勳戚富人的被夾棍板子擠出幾千萬匹馱馬的金銀，終於不免一死，得罪子孫，貽羞青史，是值得穿針孔的人們多想想的。

## 十七 主奴之間（一）

奴才有許多等級，有一等奴才，有二等奴才，也有奴才的奴才，甚至有奴才的奴才的奴才。

我們的人民，自來是被看作最純良的奴才的，「不可使知之」，是一貫的對付奴才的辦法，就是「民爲邦本，本固邦甯」，和「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一套話，雖然曾被主張中國式的民主的學者們，解釋爲民主，民權，以至民本等等，其實拆穿了，正是一等或二等奴才替主人效忠，要吃蛋當心不要餓瘦，或者殺死了母雞，高抬貴手，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圖一個長久享用的毒辣主意。證據是「有勞心，有勞力，勞

心者食於人，勞力者食人」。老百姓應該養貴族，沒有老百姓，貴族那得飯吃！

老百姓是該貢獻一切，喂飽主人的，其他的一切，根本無權過問，要不然，就是大逆不道。六百年前一位爽直的典型的主子，流氓頭兒朱元璋會毫不粉飾地說出這樣的話，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

洪武十五年（公元一三八二）十一月丁卯，上命戶部榜諭兩浙江西之民曰：爲吾民者當知其分。田賦力役出以供上者，乃其分也。能安其分，則保父母妻子，家昌身裕，爲仁義忠孝之民，刑罰何由及哉！近來兩浙江西之民多好爭訟，不遵法度，有田而不輸租，有丁而不應役，累其身以及有司，其愚亦甚矣！曷不觀中原之民，奉法守分，不妄興詞訟，不代人陳訴，惟知應役輸租，無煩官府，是以上下相安，風俗淳美，共享太平之福，以此較彼，善惡昭然。今特諭爾等，宜速改過從善，爲吾良民，苟或不悛，則不但國法不容，天道亦不容矣！

「分」譯成現代話，就是義務，納稅力役是人民的義務，能盡義務的是忠孝仁義之民。要不，刑罰一大套，你試試看，再不，你不怕國法總得怕天，連天地也不容，可見義務之不可不盡。至於義務以外的什麼，現代人所常提的什麼民權，政治上的平等，經



濟上的平等，等等，不但主子沒有提，連想也沒有想到。朱元璋這一副嘴臉，被這番話活靈活現地畫出來了。

朱元璋爲什麼單指兩浙江西的人民說，明白得很，這是全國的穀倉，人口也最稠密。拿這個比那個，也還是指桑罵槐的老辦法。其實，中原之民也不見得比東南更奴化，不過爲了對襯，這麼說說而已。

## 十八 主奴之間(二)

在古代，主子和奴才的等級很多，舉例說，周王是主子，諸侯是奴才。就諸侯說，諸侯是主子，卿大夫又是他的奴才，就卿大夫說，卿大夫是主子，他的家臣是奴才。就家臣說，家臣是主子，家臣的家臣又是奴才。就整個上層的統治者說，對庶民全是主人，庶民是奴才，庶民之下，也還有大量的連形式上都是奴才的奴隸。

主奴之間的體系是剝削關係，一層吃一層，也就是一層養一層，等到奴才有了自覺，我憑什麼要白養他，一層不肯養一層，愈下層的人愈多，正如金字塔一樣，下面的礎石不肯替上層駝起，嘩啦一下，上層組織整個垮下來，歷史也就走進一個新階段了。

這時期主奴關係的特徵，除了有該盡義務的庶民和奴隸以外，上層的主子（除王以外，同時又是奴才），全有土地的基础，大小雖不等，卻都有世世繼承的權利。跟着土地繼承下來的是政治，社會上法律上的特殊的固定的地位。因之，所謂主奴只有相對的區分，都是土地領主，主子是大領主，奴才是小領主。也就是世僕。一層層互為君臣，構成一個剝削系統。

維護這個剝削系統的理論：叫做忠。一層服從一層，奴才應該養主子。在這系統將要垮的時候，又提出正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主子永遠是主子，奴才永遠是奴才。又提出尊王，最上層的主子被尊重了，下幾層的主子自然也會同樣被尊重，他們的利益就全得到保障。用現代話說，也就是維持階級制度，維持舊時的剝削系統。

在這系統下，互為主奴的領主，在利害上是一致的，因之，主奴的形式的對立就不十分顯明。而且，這金字塔式的系統，愈下層基礎就愈寬，人數愈多，力量愈大，因之，在政治上，很容易走上君不君臣不臣，諸侯和王對立，卿大夫和諸侯對立，家臣和卿大夫對立的局面。

假如我們拋開後代所形成的君臣的觀念，純粹從經濟基礎來看上古時代的剝削系

統，可以下這樣一個結論，就是那時代的主奴關係，是若干小領主和大領主的關係，大小雖然不同，在領主的地位上說是一樣的。而且，因為分割的緣故，名義上最大的領主，事實上反而佔有土地最少。因之，他所繼承的最高地位只是一個權力的象徵，徒擁虛器。實權完全在他的奴才，分取他的土地的卿大夫手上，家臣手上。因之，主奴又易位了，奴才當家，挾天子以令諸侯，陪臣執國政，名義上的奴才是實質上的主人。

出主入奴，亦主亦奴，是主而奴，是奴而主，奴主之間，怕連他們自己也鬧不十分清楚。

## 舊史新談（附錄二）

### 一 糊塗和卑鄙

這個有趣的談話，談的人是子思和衛侯，地點在衛國的都城，時間是紀元前三百七十七年。

有一天，衛侯出了一個不合式的主意，話猶未了，左右羣臣齊聲稱頌，說了一大堆恭維話。

子思說：「看樣子，衛國真合着老話：『作主子的不像主子，作臣下的不像臣下！』滿不是那回事！」

有人聽了就反駁：「你說得太過火了？」

子思說：「你不明白這個道理，大凡一個作主子的自以爲了不得，人家就不敢替他出好主意。即使作對了，自吹自擂一陣，也要不得，何況作錯了，還受人亂恭維！看不消事情的是非，一味喜歡恭維附和是糊塗，認不明道理的所在，只是阿諛巴結是卑鄙。」

在上的糊塗，在下的卑鄙，這樣的政府是不會得民心的，長此不改，必然亡國。」

子思想了又想，忍不住，直對衛侯說：「你的國家有危險了！」衛侯問：「爲什麼？」

子思老實不客氣，說出一番話：「道理很明白，你說出話自以爲是，羣臣左右沒有人敢說錯，文武大臣也自以爲是，老百姓沒人敢說錯，你們都自以爲是不錯，底下人又恭維你們不錯，說好捧場，順而有福，喝倒采，逆而有禍，如此這般，怎樣能做出好事？做不出好事的政府，怎麼不危險！」衛侯聽了大不高興。過了幾天，子思只好悽悽惶惶，捲起舖蓋，離開了衛國。

——資治通鑑卷一——

一一 桓靈和晉武帝

公元二八二年正月，晉武帝親自舉行了祭天大典，好容易把一切禮節都合合式式表演完了，滿腔得意，歎一口氣，問在左右的大官司隸校尉劉毅說：「我可以比漢朝的那個皇帝？」劉毅答：「桓帝和靈帝。」晉武帝臉都白了：「何至於此？」劉毅答：「桓靈二帝賣官錢入官庫，你的呢？填私房。這樣比來，你還不如呢。」

晉武帝碰了釘子，只好大笑：「桓靈的時候，聽不到這話。我有你這樣的直臣，還比他二位強一點。」

——資治通鑑卷八十一——

### 三 拍賣行

六世紀初年，北魏有兩個大官，一個是侍中盧昶，一個是侍中領左衛將軍元暉，都得北魏主的寵任，都貪污放縱，人民給這兩個人的外號，盧昶叫飢鷹侍中，元暉叫餓虎將軍，餓虎將軍後來升了官，作吏部尚書，定下市價，大地方郡守絹二千匹，中下等依次對折，其餘的官也各有定價，人民又給這機關一個外號——拍賣行。

——資治通鑑卷一四六——

### 四 墨勅斜封

李唐的制度，人主的命令必須經中書省的審議，門下省的副署，然後交由尚書省執行，「不經鳳閣鸞臺，何名爲勅？」勅令用黃紙書寫，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才發生效力。反之，只是用人主的名義發令寫勅，直接交當事機關執行的，叫作墨勅斜封，雖然

生效，輿論都抗議以爲違法，由斜封得官的人稱爲斜封官，雖然得勢，卻無人重，不得與於士大夫之列。

唐會要六十七：「景龍二年（公元七〇八），長甯宜城定安新都金城等公主及皇后陸氏妹郾國夫人馮氏妹崇國夫人，并昭容上官氏與其母沛國夫人鄭氏，尙宮柴氏，賀婁氏女夫第五兒，隴西夫人趙氏，咸共樹朋黨，降墨勅斜封以授官。」

舊唐書卷五一韋庶人傳：「時上官昭容與其母鄭氏及尙宮柴氏賀婁氏，樹用親黨，廣納貨賂，別降墨勅斜封授官，或出臧獲屠販之類，累居榮秩。」

新唐書卷八十三安樂公主傳：「安樂與太平等七公主皆開府，而主府官屬尤濫，皆出屠販，納賞舊官，降墨勅斜封授之，故號斜封官。」

不到五年工夫，開元皇帝卽位，刷新政治，這些斜封官依舊回去作酒店掌櫃屠肆掌刀，只是死後的銘旌上落得多添一道官銜，歷史上留下一點污漬。

## 五 官商合一

紀元前一百四十年，大儒董仲舒提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給政府以警告，他指出

一般官僚和貴族，平時盤據政府高位，錢夠多了，生活够舒適了，卻憑藉他們的勢位，作買賣，做生意，和小民爭利，小民怎能相比，成天成年被剝削，刮得精窮。一邊荒淫無恥，一邊呢，窮急愁苦。小百姓反正活着無趣，又怎能不鬧事！刑罰因之日多，危機也因之日重了。

由此看來，官商合一，由來久矣！

——資治通鑑卷十七——

## 六 報功文書

建安十七年（公元二二二），一個中級軍官向他的統帥曹操上報功文書，照規矩紙上的數目應該比實數增加十倍，以一報十，爲的是誇大武功，嚇住老百姓。這軍官居然反常，只照實數報告，惹得曹操驚異大大誇獎了一頓。

這是一個祕密，一個尺度，歷史上所有記載戰功的數字，都可以用這個尺度去衡量。

——資治通鑑卷六十六——



## 七 空談和實踐

靖康之變（公元一二二七），金人長驅深入，開封的大臣們，正在雍容商討，有的主張抗戰，有的主張講和，有的主張遷都，意見紛紛，莫衷一是。大家搶着說話，誰也不能作事，弄得戰的準備沒有，和的準備沒有，連逃的準備也沒有，卻又一面在敷衍作戰，一面在遮遮掩掩地講和。議論未定，金人已經渡河，開封已經被包圍了。

宋人張端義貴耳集裏有一段很沉痛的話：「一時代有一時代的風度，唐虞尚德，夏尚功，商尚老，周尚親，秦尚刑罰，漢尚才謀，東漢尚節義，魏尚辭章，晉尚清談，周尚族望，唐尚制度文華，本朝尚法令議論！」

光從文字上形式上講究，滿意於紙面的空談，靖康之變是最現實的一例。

## 八 冗兵冗吏

北宋這一個時代，就內政說，算是比較像樣子的，有見識的政治家都能有充分的言論自由批評政府，指摘的題目之一是冗兵冗吏。

至道三年（公元九九七），有一個在政治上失勢，被趕到外郡去的地方官，知揚州王禹偁寫信給皇帝，指出冗兵冗吏的弊端說：「過去三十年間的一切，就我所親見的，國初疆域，東未得江浙福建，南未得兩湖兩廣，國家財賦收入不多，可是北伐山西，禦契丹，財政不困難，兵威也強。道理在那裏？明白得很，第一，常備兵精而不多，第二，所用的大將專而不疑。其後，盡取東南諸國，山西也收復了，土地增加，收入增加，可是財政反而困難，兵威反而不振，道理在那裏？也明白得很，第一，常備兵多而不精，第二，所用的大將也多而不專。如今的辦法，要國富兵強，只有學以前的辦法，採用精兵主義，委任好將官，用全國的財力，培養數目不大的精兵，國富兵強自然不成問題。」

接着他舉出冗官的實例，他說：「我是山東濟上人，記得未中進士時，地方只有刺史一人，司戶一人，十年以來，政府不曾添過人，地方上也沒有什麼事辦不了。以後又添了一個團練推官。到我中進士回鄉時，除了刺史，又有通判，有副使，有判官，有監庫，有司理，管賣酒收稅的又有四個官，衙門天天增加，官的數目自然也多，可是算算地方收入，比過去反而減少，逃亡的人民呢，反而比過去增多。一州如此，全國可知，

冗吏在上消耗，冗兵在下消耗，兩頭吃國家，國家如何能不窮！」

五十年後，戶部副使包拯也告訴皇帝說：「五十年前文武官的總數九千七百八十五員，現在是一萬七千三百餘員，這數目不包括未管差遣京官使臣和候補官在內。比五十年前增加了一倍。全國州郡三百二十，縣一千二百五十，平均算來，照定額不過五六千個官就夠辦事，如今的數目恰好多了三倍。而且三年一開貢舉，每次考取二千多人，再加上中央機關的小吏，加上大官的兒孫蔭序，再加上出錢買官的，總共算來，逐年增加的新官又不止三倍！作官的一天天增多，種田的一天天減少，國家如何能不窮，民力如何能不竭！」

在承平時代，有如此公開的指摘，過了九百年，到了我們的時代，有史以來國難最嚴重的時代，我們讀了這兩個文件，有點惘然！

——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二，卷一六七——

## 九 書帕

明代後期賄賂之風盛行，官官相送，講究用新刻書，面子上送書，底子裏送黃的金

子，白的銀子，落得好看。一時東也刻書，西也刻書，趕刻得快，便顧不得校對，錯字脫簡，一場糊塗。大凡那時地方官府所刻書，序文上寫着「捐奉繡梓，用廣厥傳」的，例如宏治時溫州知府黃淮重刻陳植木鐘集，和州知州黃桓所刻都穆南濠詩話一類雜書，都是爲着送大官的人情的點綴品。

明代後期書刻得不好，這是一個原因，我們現在還有許多明版書可讀，這也是一個原因。

——蔣超伯南濠楮語——

## 十 貪污史例之一

元朝末年，官貪吏污，因爲蒙古色目人渾渾噩噩，根本不懂「廉恥」是什麼意思。這一階級向人討錢都有名目，到任下屬參見要「拜見錢」，無事白要叫「撒花錢」，逢節有「追節錢」，作生日要「生日錢」，管事而要叫「常例錢」送往迎來有「人情錢」，差役提人要「齋發錢」，上衙門打官司要「公事錢」。作官的賺得錢多叫「得手」，贊

去和買了，只給一半價錢，例如值銀兩錢的扇子只給一錢，其他可以類推。鬧得一變，缺叫「好地」，補得要缺叫「好窠」。至於忠於國家，忠於人民，則一概「曉勿得」。

劉繼莊說：「這情形，明朝初年我知道不清楚，至於明末，我所耳聞目見的，又和那一個官不如此！」

——劉歡廷廣陽雜記卷三——

## 十一 貪污史例之二

明代中期，離現在四百多年前，一個退休的顯官何良俊，住在南京，告訴我們一個故事：

南京也照北京的樣子，設有六部五府等機關，原來各有職掌，和百姓並不相干。這些官家裏需用的貨色，隨時由家奴到舖子買用，名為和買。我初住南京的頭幾年，還是如此，不過五六年光景，情形漸漸不妙，各衙門裏并無事權的閑官，也用官府的印票，叫皂隸些舖戶叫苦連天。至於有權有勢的御史，氣焰薰天，更是可怕。例如某御史叫買一斤糖食，照價和買只要五六分銀子，承買的皂隸卻乘機敲詐了五六兩銀子，他在裏面

上寫明本官應用，要舖戶到本衙交納，第一個來交納的，故意嫌其不好，押下打了十板，再照顧第二家，第二家一算，反正來差要錢，門上大爺又要錢，書辦老爺還是要錢，稍有不到，還得挨十下板子，不如乾脆拚上兩三錢銀子，消災免禍，他也心滿意足，發了一筆小財，夠一年半載花銷了。

南京某家買到一段作正樑的木料叫柏桐，很是名貴，巡城御史正想製一個書桌，聽說有好材料，動了心，派人去要，這家捨不得，連夜豎了柱，把樑安上，以為沒有事了。不料巡城御史更強，一得消息，立刻派皂隸夫往，一句話不說，推翻柱子，抬起大樑，揚長而去。

——何良俊四友齋叢書——

## 十二 貪污史例之三

明末的理學家劉宗周先生指出這時代的吏治情形說：

如今吏治貪污，例如催錢糧要火耗（零星交納的幾分幾錢銀子，鎔鑄成錠才往京，鎔鑄的虧蝕叫火耗，地方不肯擔負這損失，照例由納糧的人民吃虧，額外多交一兩成，

積少成多，地方官就用這款子來肥家。）打官司要罰款，都算本分的常例，不算外水了。新辦法是政府行一政策，這政策就成敲詐的藉口，地方出一新事，這一新事又成剝削的機會，大體上是官得一成，辦事的胥吏得九成，人民出十成，政府實得一成，政府愈窮，人民愈苦，官吏愈富，以此人民恨官吏如強寇，如仇敵，突然有變，能獻城就獻城，能造反便造反，當機立斷，毫不躊躇。

舉縣官作例吧，上官有知府，有巡道，有布政使，有巡撫，有巡按，還有過客，有鄉紳，更有京中的權要，一層層須得應付，敷衍，面面都到。此外鑽肥缺，鑽升官，更得格外使錢，當然也得養家，也得置產業，他們不吃人民吃什麼？又如巡按御史吧，饒是正直自好的，你還未到任，地方大小官員早已湊好一份足夠你吃幾代的財寶，安安穩穩替你送到家裏了。多一官百姓多受一番罪，多派一次巡按，百姓又多受一番罪，層敲詐，層層剝削，人民怎能不造反？怎能不拚命？

——劉宗周劉子文編卷四敬修職掌疏——





684

乃  
川

活生

69

甲

106287

20.00